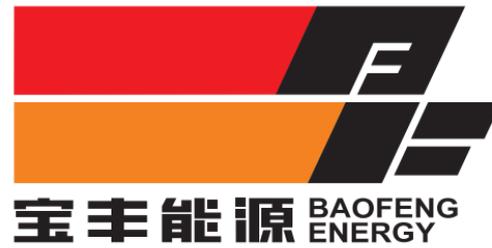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元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3,340,800.00 元。

因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300,000,000.00 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持有公司已公开流通 A 股股票股东（简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限售 A 股股票股东（简称“限售股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做出补偿。补偿以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472 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091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本公司所面临主要风险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宝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国际	指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	指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峰达化工	指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	指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煤焦化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烯烃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
宝丰煤基新材料	指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业	指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马莲台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丁家梁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甜水河井田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甜水河井田，拟并入丁家梁煤矿合并开发
峰腾塑业	指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宁东加油站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杞泰农业科技	指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祥光伏	指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宝利新能源	指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廷新能源	指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祥运营	指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煤化工	指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来源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制定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胶质层都很高的强粘结性肥煤类，炼焦性能介于肥

		煤和气煤之间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低碳烯烃	指	分子中碳原子数较少的烯烃，最富有代表性的低碳烯烃是乙烯和丙烯
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丙烯	指	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烯烃产品	指	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
纯苯	指	纯苯又名安息油、净苯，在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MTBE	指	中文名为甲基叔丁基醚，一种有机醚类，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改质沥青	指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煤焦油或普通煤沥青经深度加工所得的沥青，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用作电极棒或电极粘结剂
蒽油	指	是制造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原料，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蒈、茛、菲、咔唑等化工原料
工业萘	指	是工业上最重要的稠环芳烃，可用于生产苯酐、染料的中间体、橡胶助剂和杀虫剂
碳四、C4	指	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C5	指	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混合碳四、混合 C4	指	指丁烷、丁烯（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反丁烯、异丁烯等）等四碳烃类含量达 95% 以上的混合物
混合碳五、混合 C5	指	指以五碳烃类为主，含有少量其他组分的混合物
重碳四	指	是指本公司的碳四分离装置分离出来的重组分，主要包含顺反丁烯，少量的 1-丁烯和碳四烷烃等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DMTO	指	大连化物所的甲醇制烯烃专利专有技术
二期烯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装置（前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烯烃装置（后段）
三期烯烃项目	指	已开工建设的宁东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包括 25 万吨/年 EVA 装置）和 50 万吨/年 C ₂ -C ₅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内蒙项目	指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
煤醇比	指	生产 1 吨甲醇消耗多少吨煤

醇烯比	指	生产 1 吨烯烃消耗多少吨甲醇
双烯收率	指	投入 1 吨原料甲醇生产多少吨烯烃
煤焦比	指	生产 1 吨焦炭消耗多少吨精煤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主要用于制造发泡材料、光伏胶膜、电缆料、热熔胶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OFE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传真	0951-5558030	0951-5558030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11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aofengenergy.com/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吕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超、陈杰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5.16-2021.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17.39	13,052,290,2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21.59	3,695,515,6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314,790.77	3,909,419,961.62	23.99	3,902,023,7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45.10	3,265,187,612.5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10.91	13,682,580,916.58
总资产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14.45	26,829,154,281.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16.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16.6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6	0.55	20.0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19.30	减少0.26个百分点	3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9.87	19.79	增加0.08个百分点	31.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09,723,570.18	3,910,773,720.75	3,778,457,254.28	4,628,774,3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05,985.29	1,270,230,855.16	1,059,625,843.18	1,471,105,3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149,535.96	1,254,584,369.82	1,253,670,064.01	1,526,910,8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54,884.88	1,279,204,702.15	1,138,585,312.15	1,475,369,766.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26,423.25	/	-8,026,370.54	-35,834,97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21,978.47	/	79,677,223.73	18,206,121.45
捐赠支出	-300,070,000.00	/	-300,000,000.00	-232,316,218.93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置利得	4,258,830.2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78,380,000.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4,628.48	/	18,557,386.71	11,515,983.18
所得税影响额	42,584,239.12	/	23,865,101.82	31,921,007.97
合计	-224,546,746.90	/	-107,546,658.00	-206,508,083.0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4,866,625.46	388,531,730.01	263,665,104.55	-
合计	124,866,625.46	388,531,730.01	263,665,104.55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是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具体包括：（1）煤制烯烃，即以煤、焦炭、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再以甲醇为原料生产聚乙烯、聚丙烯；（2）焦化，即将原煤洗选为精煤，再用精煤进行炼焦生产焦炭；（3）精细化工，以煤制烯烃、炼焦业务的副产品生产 MTBE、纯苯、工业萘、改质沥青、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

(二) 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产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生产运行：公司在保障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不断优化生产系统、工艺和管理，实现生产的长周期稳定运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能够快速适应市场反应，在稳定生产的同时灵活转产新牌号产品。

技术研发：公司采取内部研发与内外部联合研发的模式，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以降低原辅料与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增加产品品种与规格为主线，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集成应用，谋求未来高端化、差异化的优势。

产品营销：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体系，实行灵活的销售政策，合理优化产品区域布局，优化仓储物流，强化渠道建设，加强客户服务及管理，确保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货款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原料供应：公司高度重视自有煤炭资源储备，优化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与国有大型煤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稳定。

(三) 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公司本部位于中国能源化工“金三角”之一的宁东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新投资建设的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位于“金三角”的另一核心区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金三角”地区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产业链原料供给充足、便利，原料成本更低；内蒙子公司更加靠近华北、华东等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物流运输发达便利，运输成本更低。

（二）成本优势

投资成本优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一次性规划，集中布局，分期实施，形成了超大单体规模的产业集群，上下游生产单元衔接紧密，大幅降低了单体项目投资、公辅设施投资及财务成本。与国内同期同规模投产项目相比，投资成本节约30%以上。

运营成本优势。公司产业链紧密衔接，使上一个单元的产品直接成为下一个单元的原料，有力保障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和生产的满负荷运行，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物流成本、管理成本，运营成本比同行业同规模企业低约30%。

财务成本优势。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融资利率低；实行产销平衡的经营策略，流动资金占用少；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资金周转效率高；长期保持生产平稳运行，资产周转率高。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03%，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

（三）管理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产业链集中优势，实行扁平化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占比少，人工成本低；实行规模化采购和集中销售，采取直采直销模式，采购、销售管理成本低；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有效结合，目标达成率高；将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中，员工积极主动性强，管理优势比较突出。

（四）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抢抓市场主动权。加大力度开拓优质大型终端工厂，扩大针对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定制化生产。销售人员加强了同终端厂家的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在做好销售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下游终端厂家的专业技术指导，通过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深耕市场，为公司提质增效、满产满销提供有力保障。

（五）技术优势

公司一期、二期、三期烯烃项目均集成了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二期项目具备生产高端聚乙烯双峰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的能力，三期项目具备生产高端产品25万吨/年EVA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六）团队优势

公司高管团队中，硕博学位高层次人才9人，2人享受政府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中高级管理团队中，职业经理人255人；专业化基层管理团队537人，专业化技术团队1266人。40岁以下员工11535人，占86.10%；本科及以上学历3427人，占25.58%；每年引进储备985、211专业优秀毕业生近200人。高端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富有活力的优秀团队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综合优势明显，产品成本和同行业其他煤制烯烃企业相比低约30%，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国内突发新冠疫情、经济受到巨大冲击，国际中美博弈升级、新冠疫情持续扩散的不利局面，在国家进一步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公司坚决响应中央“六稳”方针“六保”任务，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坚持“不减产、不减员、不减薪”，实现了逆势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紧抓重点项目落地，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

2020 年 5 月底，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段——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一次开车成功，6 月 10 日全线试车成功，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全线投产。240 万吨/年红四煤矿全面建成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投入联合试运转。公司煤炭产能同比提高 50%，甲醇产能同比提高 130%。

2020 年 7 月，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 260 万吨/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用地、林草等手续已取得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报告期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进入报批协调阶段。2020 年 9 月，宁东三期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与 50 万吨 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正式开工建设。300 万吨/年焦化多联产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二）提升产品开发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坚持走高端化、差异化的产品发展战略，新成立了宝丰上海研究院，以市场为中心，紧跟市场走，通过开发多元化、高端化、精细化产品提升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年新开发了包括高熔指纤维料、熔喷料、薄壁注塑料、小中空料、供水管材料、高强度膜料等 9 个专用料产品，专用料比例达到 57%，其中高强度膜料可用于重包装膜的收缩膜，能够实现对高端进口产品的替代；通过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增效 8400 多万元。建立煤灰成分—热强度预测模型，突破固有的配煤思路，利用贫瘦煤代替肥煤成功生产出优质焦炭，解决了冶金焦长期依赖肥煤为骨架、配入量大、成本高的难题，降本增效作用明显。

2020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87%，新增费用主要用于聚乙烯、聚丙烯以及焦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开展技术交流 20 余次，与中科院北京化学研究所就《高熔体聚烯烃产品开发与研究项目》和《透明和热封膜丙丁共聚物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进行合作研究；2020 年公司合计新增授权专利 35 项。

（三）优化供应商结构，发展优质终端客户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以销定产、差异化生产、零库存销售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效益为导向，发挥自产原料煤供应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与公司双赢。一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凸显定制化产品效益优势。针对金龙鱼、美的、青龙管业等大型终端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新开发了 TRB432 管材料、BM593 小中空料等专用料；全年实现定制化生产销售焦炭 64.2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4.4%，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二是优化客户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终端厂家开发，焦炭对终端用户直销率较 2019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烯烃对终端客户直销率较 2019 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三是继续推进与大型国有企业形成长协合作模式，签署生产所用煤种供应总量，享受最大优惠政策，降低采购成本。所有煤炭均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其中大型企业年采购量达到 95% 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原料煤保障能力。四是建立网络运输平台，增加平台客商，促进良性竞争，优化平台系统，提高挂单效率。全年通过平台运输原料

和产品 912 万吨，同比提高 25.7%，节约运费 2145 万元，烯烃产品挂单时间由 20 分钟/车提高到 1 分钟/车。

（四）优化生产技术工艺，多渠道降低生产单耗

公司积极对内挖潜增效，加强工艺技术管理，严格工艺操作规程，优化装置运行条件，延长装置运行周期，进一步向成本要效益，多项工艺指标创下历史最优水平。烯烃一厂在抗疫关键时刻一次性成功转产高熔指纤维聚丙烯 S2040，批量生产 3.2 万吨，增效 5341 万元。烯烃二厂通过优化工艺参数，甲醇单耗低至 2.885t/t，创国内行业最好水平；双烯收率 34.66%，比 2019 年升高 0.81%。设计能力 220 万吨/年的甲醇二厂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全线试车成功，报告期内生产甲醇 131 万吨，实现当年投产、当年达产。

公司大力引进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等先进技术，建立新的信息化系统，推进工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智慧工厂”；强化员工职业培训，提升新技术条件下的职业技能。通过大力实施信息化和提升员工技能，在新增宁东三期烯烃项目、内蒙烯烃项目的情况下，将实现核心岗位人员全部从现有生产建设岗位抽调，力争达到扩产不增人的目标。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的电度电价经过 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工商业用电两部制 110 千伏平段电价下调了将近 0.07 元/Kwh。因公司外购电量数额巨大，电价的下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

公司始终以“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持之以恒开展教育扶贫，全年新增捐资 3 亿元，为 10 万名宁夏贫困地区学生发放了奖学金，持续助力国家脱贫攻坚。通过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公司慈善捐赠款项全部由实际控制人等限售股股东承担，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在抗疫一线防疫物资最紧缺的时期，公司联合燕宝基金会通过多种渠道，在全球范围内紧急采购了大批防疫物资驰援一线。受疫情影响，物流不畅，采取跨国包机，争分夺秒，将“救命”物资运抵火神山等医院和其他重点疫区，并利用企业自身生产装置优势，转产高熔指聚丙烯纤维料，支援医用无纺布生产，从源头上缓解了抗疫物资紧张状况，为全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的不懈努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获得了工信部“绿色工厂”、中国石化联合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等殊荣。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2,77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利润总额 524,86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27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10,501.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034.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17.39
营业成本	8,744,572,767.71	7,604,612,878.07	14.99
销售费用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21.12
管理费用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17.07
研发费用	100,046,307.60	53,420,513.15	87.28
财务费用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911,827.81	-3,972,698,741.25	3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45,201.77	1,586,947,673.64	-179.9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2,772.89 万元,同比增加 235,952.97 万元,增长 17.39%。其中,烯烃产品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922,117.31 万元,同比增加 285,150.81 万元,增幅 44.77%,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聚烯烃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本年销量同比增加 50.63 万吨,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增加 366,296.61 万元,聚烯烃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9.10%,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减少 86,898.64 万元;本年焦炭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20,709.37 万元,同比减少 18,100.11 万元,降幅 3.36%,主要是由于本年销量同比减少 15.36 万吨,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17,815.42 万元,本年焦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0.20%,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1,030.38 万元;本年精细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5,330.87 万元,同比减少 31,540.38 万元,降幅 17.83%,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纯苯、MTBE 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下行。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874,457.28 万元,同比增加 113,995.99 万元,增幅 14.99%。主要原因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烯烃工段于 2019 年 10 月全面投入生产,本年外购气化原煤及外购甲醇同比增加,烯烃产品总成本同比增加 171,422.85 万元;本年焦炭产销量同比下降 15.36 万吨,外购精煤价格同比下降 44.21 元/吨,焦化产品总成本同比下降 53,542.99 万元;精细化工产品总成本同比下降 3,819.22 万元。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销售费用 53,69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64.41 万元,增幅 21.12%。主要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聚烯烃产品产量增加,产品销量上升,运输装卸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管理费用 51,743.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7,543.01 万元, 增幅 17.07%, 主要是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 整合管理层级, 部分厂矿管理人员调整到职能部门, 以及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研发费用 10,004.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662.58 万元, 增幅 87.28%, 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 加大了研发投入。

(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 29,992.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2,410.78 万元, 降幅 7.44%。主要原因是本年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部投产, 公司现金流充裕, 置换部分高利率的贷款, 同时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 518,371.47 万元, 同比增加 161,112.86 万元, 增幅 45.10%, 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投入生产, 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同时公司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影响现金流入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45,291.18 万元, 同比减少净流出 151,978.69 万元, 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红四煤矿等项目于本年完工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同比减少。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26,854.52 万元, 同比增加净流出 285,549.29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和借款同比减少 693,270.00 万元; 支付债务的现金同比减少 395,817.88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7,67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主营业务成本 872,709.54 万元，同比增长 15.15%。具体情况见下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化行业	5,203,057,523.29	2,416,795,307.37	53.55	-3.41	-17.94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10,673,734,598.98	6,310,300,075.98	40.88	31.15	36.1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烯烃产品	9,220,425,856.29	5,276,451,964.29	42.77	44.76	48.16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焦化产品	5,203,057,523.29	2,416,795,307.37	53.55	-3.41	-17.94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产品	1,453,308,742.69	1,033,848,111.69	28.86	-17.83	-3.56	减少 10.53 个百分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6,877,582,149.95	3,788,145,989.46	44.92	15.75	15.5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华东	3,372,896,711.23	1,857,896,970.34	44.92	14.50	10.43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华南	998,539,272.50	545,978,885.01	45.32	111.69	115.34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华中	508,843,309.71	267,700,578.30	47.39	-1.91	-2.13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西北	2,933,781,807.82	1,678,574,394.56	42.78	3.79	0.91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西南	1,185,148,871.06	588,798,565.68	50.32	44.47	38.23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合计	15,876,792,122.27	8,727,095,383.35	45.03	17.39	15.15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聚乙烯	吨	694,784.66	686,152.19	11,329.20	57.76	62.38	103.85
聚丙烯	吨	640,703.28	633,899.17	12,086.13	51.66	62.03	87.89
焦炭	吨	4,443,469.42	4,426,841.52	10,753.92	-2.43	-3.35	32.6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焦化行业	原材料及辅料	1,401,679,972.04	58.00	1,900,008,532.03	64.51	-26.23	/
	职工薪酬	433,123,513.45	17.92	474,897,078.70	16.12	-8.80	/
	其他	581,991,821.88	24.08	570,340,589.35	19.37	2.04	/
	小计	2,416,795,307.37	100.00	2,945,246,200.08	100.00	-17.94	/
化工行业	原材料及辅料	3,979,683,886.91	63.07	2,996,200,354.18	64.67	32.82	/
	职工薪酬	315,918,347.70	5.01	212,928,025.98	4.60	48.37	/
	其他	2,014,697,841.37	31.93	1,424,202,236.01	30.73	41.46	/
	小计	6,310,300,075.98	100.00	4,633,330,616.17	100.00	36.1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烯烃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3,070,142,448.04	58.19	2,047,597,036.63	57.50	49.94	/
	职工薪酬	288,468,573.68	5.47	187,319,061.88	5.26	54.00	/
	其他	1,917,840,942.57	36.35	1,326,369,409.24	37.24	44.59	/
	合计	5,276,451,964.29	100.00	3,561,285,507.76	100.00	48.16	/

焦化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1,401,679,972.04	58.00	1,900,008,532.03	64.51	-26.23	/
	职工薪酬	433,123,513.45	17.92	474,897,078.70	16.12	-8.80	/
	其他	581,991,821.88	24.08	570,340,589.35	19.37	2.04	/
	合计	2,416,795,307.37	100.00	2,945,246,200.08	100.00	-17.94	/
精细化工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909,541,438.87	87.98	948,603,317.54	88.49	-4.12	/
	职工薪酬	27,449,774.02	2.66	25,608,964.10	2.39	7.19	/
	其他	96,856,898.80	9.36	97,832,826.77	9.12	-1.00	/
	合计	1,033,848,111.69	100.00	1,072,045,108.41	100.00	-3.5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烯烃产品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募投项目全面投产，产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7,979.1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987,984,976.12	6.20	否
单位二	757,766,350.56	4.76	否
单位三	724,780,590.73	4.55	否
单位四	559,839,537.34	3.52	否
单位五	449,419,858.86	2.82	否
合计	3,479,791,313.61	21.85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9,652.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846,229,132.33	11.02	否
单位二	565,181,574.71	7.36	否
单位三	508,446,173.81	6.62	否
单位四	426,870,697.08	5.56	否
单位五	349,801,300.56	4.56	否
合计	2,696,528,878.49	35.12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210,633,031.03	159,957,144.35	50,675,886.68	31.68	本年烯烃二期项目全部投产，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原煤产量增加，资源税增加
其他收益	31,910,123.77	20,871,867.64	11,038,256.13	52.89	本年收到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及享受“退役士兵”等增值税减免政策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48,838.26	78,198,135.73	-79,546,973.99	-101.72	上年转回 2017 年计提的马儿庄煤矿坏账准备 7,838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6,726,423.25	-8,026,370.54	-8,700,052.71	108.39	本年资产到期报废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453,468.21	55,345,934.79	-29,892,466.58	-54.01	2019 年上市政府奖励资金 3,5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312,993,510.96	301,788,548.08	11,204,962.88	3.71	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046,307.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00,046,307.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1,611,128,634.36	45.10	主要是烯烃二期项目投产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911,827.81	-3,972,698,741.25	1,519,786,913.44	38.26	主要是烯烃二期项目、红四煤矿等建设工程完工，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45,201.77	1,586,947,673.64	-2,855,492,875.41	-179.94	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和借款减少，以及支付债务现金减少的综合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8.10	1,861,876,045.49	5.59	65.82	/
应收账款	19,949,791.11	0.05	15,458,362.77	0.05	29.06	/
应收款项融资	388,531,730.01	1.02	124,866,625.46	0.38	211.16	/
其他应收款	173,790,650.02	0.46	45,037,814.86	0.14	285.88	/
固定资产	25,179,498,379.65	66.08	17,903,776,394.79	53.77	40.64	/
在建工程	2,531,762,057.27	6.64	7,043,511,626.20	21.16	-64.06	/
无形资产	3,800,862,684.71	9.97	3,220,827,623.55	9.67	18.01	/
长期待摊费用	6,404,575.12	0.02	15,670,792.64	0.05	-59.13	/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6,055.21	0.06	12,341,351.31	0.04	98.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676,435.60	1.51	800,139,775.64	2.40	-28.18	/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1.05	180,000,000.00	0.54	122.42	/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0.87	548,014,304.56	1.65	-39.68	/
预收款项	-	-	317,869,363.18	0.95	-100.00	/
合同负债	493,912,636.51	1.30	-	-	1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5,979,587.67	0.59	120,044,189.02	0.36	88.25	/
应交税费	353,857,054.56	0.93	272,409,626.20	0.82	29.90	/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12.28	2,643,000,000.00	7.94	76.99	/
应付债券	-	-	43,415,811.08	0.13	-100.00	/
预计负债	70,826,678.48	0.19	48,465,744.83	0.15	46.14	/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3,810,501.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5%，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负债总额 1,220,46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5%，主要是债务融资规模增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03%。详细变动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22,556.55 万元，增幅 65.82%，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9.14 万元，增幅 29.06%，主要是公司信用政策客户月末在信用额度内的提货量有所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26,366.51 万元，增幅 211.16%，主要用票据支付的款项减少。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75.28 万元，增幅 285.88%，主要是公司为聚焦主业，报告期内处置了光伏发电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5)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27,572.20 万元，增幅 40.64%，主要是公司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之甲醇装置、红四煤矿在本期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6)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51,174.96 万元，减幅 64.06%，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甲醇工段、红四煤矿在本期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7)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003.51 万元，增幅 18.01%，主要是本年内蒙煤基新材料取得土地使用权和黄河取水权。

(8)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926.62 万元，减幅 59.13%，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摊销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6.47 万元，增幅 98.57%，主要是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546.33 万元，减幅 28.18%，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面投产，预支付工程设备款全部验收转入在建工程。

(1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2,036.11 万元，增幅 122.42%，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1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1,743.50 万元，减幅 39.68%，主要是方便中小企业支付，采用大面额票据兑换小面额票据后进行支付的方式。

(13)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1,786.94 万元，降幅 100%；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9,391.26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14) 应付职工薪酬上年末增加 10,593.54 万元，增幅 88.25%，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建项目投产，员工总数较上年末增加，同时计提绩效奖励尚未支付。

(15)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8,144.74 万元，增幅 29.90%，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面投产，项目建设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同时公司业绩增长，增值税增加。

(16)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03,495.08 万元，增幅 76.99%，主要是为三期项目建设储备资金增加。

(17) 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341.58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 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236.09 万元，增幅 46.14%，主要是红四煤矿投入试生产，计提弃置费用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533,233.13	298,225,889.28	-236,692,656.1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02,159,673.64	3,065,477,715.51	3,436,681,958.1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854,891,732.78	893,386,043.62	-38,494,310.84	抵押贷款
应收票据	255,059,549.13	75,305,468.14	179,754,080.99	质押取得票据
合计	7,673,644,188.68	4,332,395,116.55	3,341,249,072.1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焦炭、精细化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 2651）。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聚烯烃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公司于 2019 年年报中列举的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再重复列举，以下为其他政策和新增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	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4 月	国家优化煤炭开布局和生产结构，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采，鼓励发展矿区循环经济，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适当发展煤制燃料和化工原料。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氟硅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以及己二腈、高碳 α -烯烃共聚单体、茂金属催化剂等关键原料。 合理优化产能布局。以石油化工产品能力补充和原料多元化为重点，规划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等 4 个重点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

2) 焦炭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公司于 2019 年年报中列举的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再重复列举，以下为其其他政策和新增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0 月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地要按照本地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2019 年 12 月底前，河北省压减焦炭产能 300 万吨，山西省关停淘汰焦炭产能 1000 万吨，山东省压减焦化产能 1031 万吨。河北、山西、山东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压减工作。河北、山东、河南要按照 2020 年 12 月底前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的目标，加大独立焦化企业压减力度。
焦化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0 年 6 月	对在产、新建焦化项目从工艺装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规范条件，如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由 ≥ 4.3 米提高到 ≥ 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由 ≥ 3.8 米提高到 ≥ 5.5 米。对符合规范条件的焦化企业，相关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21 年 1 月	1.规范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升级，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2.根据各地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提高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水平，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大幅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强强联合高效集约化发展。3.持全流程系统优化理念，开展清洁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到 2025 年焦化废水产生量减少 30%，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产生量分别减少 20%；优化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10% 以上。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1) 聚烯烃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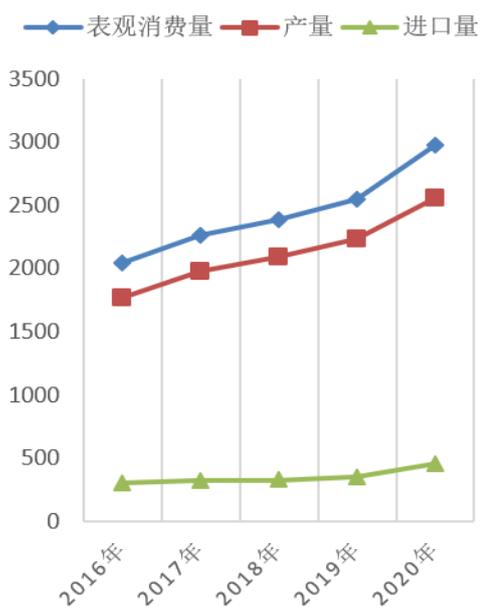
我国的资源禀赋特点是“富煤、缺油、少气”。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编著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9》，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石油查明资源储量为 35.7 亿吨，仅相当于目前我国年消费量的 5 倍；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7085.7 亿吨，相当于目前我国年消费量的 420 多倍。在这种化石资源禀赋特点及下游石化产品消费持续旺盛的双重推动下，我国现代煤化工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煤制烯烃作为现代煤化工领域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技术推广及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成为现代煤化工中经济效益最好、产能增长最快的分支领域。2020 年，预计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73%（中石化经研院数据，<https://cj.sina.com.cn/articles/view/6192937794/17120bb420200155xn?from=finance>），能源安全问题引起行业高度关注。在此背景下，持续推进煤制烯烃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节约宝贵的石油资源、满足石化产品消费增长需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聚乙烯、聚丙烯的消费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消费增长高于产量增长，进口依赖度近年来一直维持高位并逐年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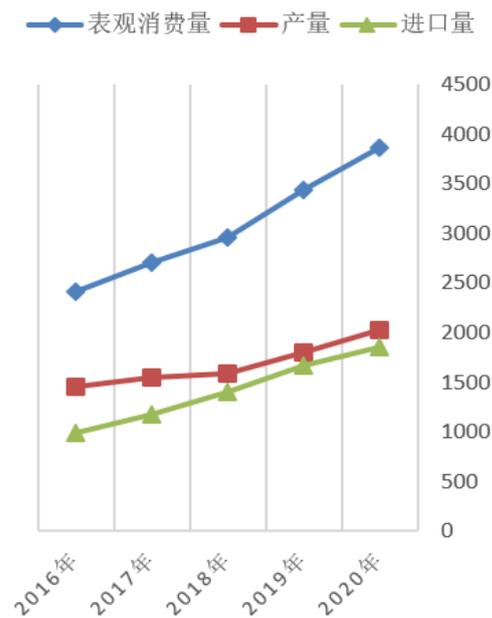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聚乙烯表观消费量 3860 万吨，同比增加 428 万吨，增长 12%；产量 2032 万吨，同比增加 238 万吨，增长 13%；进口量 1853 万吨，同比增加 187 万吨，增长 11%；进口依赖度 48%，从 2016-2020 年国内进口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聚丙烯表观消费量 2971 万吨，同比增加 421 万吨，增长 16%；产量 2554 万吨，同比增加 319 万吨，增长 14%；进口量 453 万吨，同比增加 104 万吨，增长 30%；进口依赖度上升至 15%。（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我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
产量和进口量（万吨）



我国聚乙烯表观消费量、
产量与进口量（万吨）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制烯烃，中国煤炭资源丰富，煤制烯烃相比油制烯烃原料方面具有供应稳定的特点，同时本公司相比同行业有更强的原料成本控制、更深的一体化、集约化程度，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产能为 120 万吨/年，占国内煤制聚乙烯、聚丙烯总产能的 10%；2020 年聚乙烯、聚丙烯产量 133.55 万吨，占国内煤制聚乙烯、聚丙烯总产量的 12%。随着公司三期项目 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内蒙项目 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的投建，未来公司煤制烯烃的总产能将达到 620 万吨/年，公司现有和未来产能中包含强度高、耐穿刺性能、高透明的茂金属聚乙烯薄膜用专用料，系列化聚丙烯抗冲共聚聚丙烯产品，系列化己烯共聚聚乙烯产品，有效弥补市场对高端牌号的需求，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2) 焦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陆续出台焦炭产业政策，主要是淘汰落后产能。“十二五”期间，我国焦化行业共淘汰落后产能 9700 万吨。“十三五”时期，焦化行业计划淘汰落后产能 5000 万吨。焦炭去产能目标在 2019 年底前已达成；2020 年又净淘汰落后产能约 2500 万吨，“十三五”去产能目标超额完成。《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从供给端来看，焦化行业自 2018 年开始严禁环保“一刀切”，由以往的按行业划定限产比例，改为差异化方案，根据不同城市、不同企业安排不同的限产任务。从地区分布来看，我国焦炭产区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北、陕西、内蒙、山东等地。目前，主要产区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目标均指向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焦炭总产能。整体来看，在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焦炭供给侧收缩。从需求端来看，钢铁产量上行带动焦炭需求稳定增长（2016-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 1.76%），需求向好推动焦炭行业盈利能力提升。

2020 年我国焦炭产能 62202 万吨/年，同比净减少 2509 万吨/年；产量 47116 万吨/年，需求 47062 万吨/年，年内供需整体呈现紧平衡状态。自 2020 年 5 月份以来，随着焦炭产能进一步收缩，以及钢厂积极复产，焦炭需求持续向好，焦炭价格强势上涨。（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公司现有焦炭产能为 400 万吨/年，2020 年生产焦炭 444 万吨。2020 年公司又开工建设产能 300 万吨/年的焦化多联产项目，项目采用目前先进的 4*65 孔 6.25 米捣固焦化装置，预计 2021 年底建成投产。届时，公司焦炭产能将达到 700 万吨/年，成为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之一。同时，副产焦炉气、煤焦油、粗苯可以实现规模化集约集中加工，将焦炉气氢多碳少与煤制气碳多氢少的特点形成互补效应，进一步降低下游加工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第一部分（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聚乙烯、聚丙烯	合成材料制造业 (国标行业分类代码 265)	煤炭、甲醇	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包装业、日用品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管道制造业、医疗卫生业、电力电气行业、化工化纤业、军工制造业、航天航空业等	受原油价格、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焦炭	煤炭加工业(国标行业分类代码 252)	煤炭	主要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的冶炼、铸造,以及化工原料等	受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影响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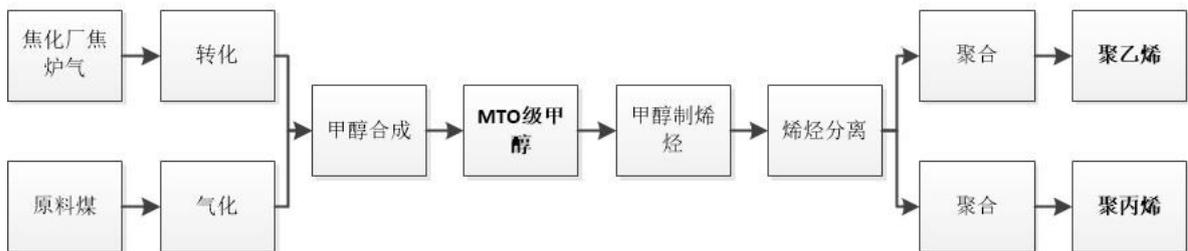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工业生产、市场开发相结合,生产的 HDPE 双峰高强度薄膜料加工性能优异,吹制的薄膜强度高、横纵向平衡性能好、开口和爽滑性能优良,在 FFS 重包装薄膜和收缩膜领域实现了对进口高端牌号的替代;中空专用料投放市场以来,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表现优异,达到了同类进口产品最好水平,未来有望在餐饮用洗涤包装领域广泛应用;HDPE 双峰管材料生产的管材通过了《GB/T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检验;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推出的聚丙烯纤维料、熔喷料、薄壁注塑料等新产品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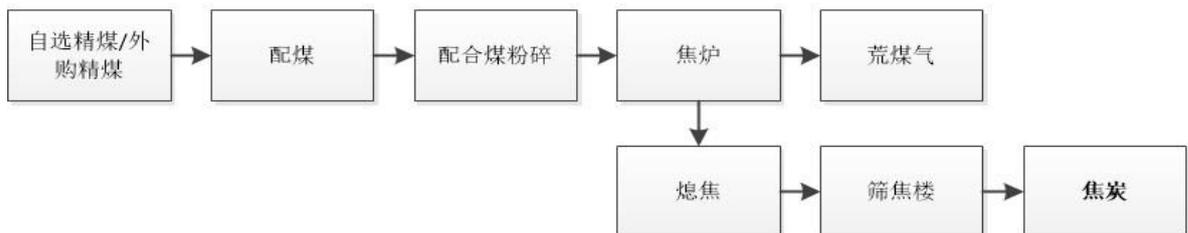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聚乙烯、聚丙烯生产工艺流程图



焦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一期烯烃项目	60 万吨/年聚乙烯、聚丙烯	106.34	已投产	-	/
焦化项目	400 万吨/年焦炭	111.02	已投产	-	/
二期烯烃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60 万吨/年聚乙烯、聚丙烯	116.24	已投产	-	/
三期烯烃项目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50 万吨/年 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	-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50 万吨/年 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	2.67	2023 年
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	300 万吨/年焦炭	-	300 万吨/年焦炭	2.37	2021 年底
太阳能电解水制氢储能及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2×100MWp/年太阳能发电配套 2 万标立方/小时电解水制氢	-	2×100MWp/年太阳能发电配套 2 万标立方/小时电解水制氢	0.63	2021 年
内蒙烯烃项目	400 万吨/年聚乙烯、聚丙烯	-	400 万吨/年聚乙烯、聚丙烯	8.17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前段）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装置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运营，公司甲醇生产能力从 180 万吨/年增加到 400 万吨/年；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部完工投产，聚烯烃产能新增 60 万吨/年。于 2020 年 10 月，设计产能 240 万吨/年的红四煤矿投入联合试运转。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煤炭	采取招标比价采购, 战略合作为主	每月结算, 现汇预付	-11.37	762.46 万吨	754.89 万吨
外购甲醇	采取比价采购, 随行就市为主	每月结算, 现汇应付	-16.32	83.72 万吨	92.55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化工用煤年平均价格下降及外购甲醇总体价格下降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双方签订年度合同, 价格采用对方挂牌价, 预付电费	每月结算	-5.08	136,698.47 万 kwh	136,698.47 万 kwh
动力煤	采取招标比价采购, 战略合作为主	每月结算, 现汇预付	4.14	143.48 万吨	144.97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焦化行业	5,203,057,523.29	2,416,795,307.37	53.55	-3.41	-17.94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
化工行业	10,673,734,598.98	6,310,300,075.98	40.88	31.15	36.19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5,876,792,122.27	17.39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1) 宁东三期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50 万吨/年 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甲醇与烯烃装置计划于 2022 年底投产，25 万吨/年 EVA 装置计划于 2023 年投产。

2)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评审批和各项开工手续办理、开工前准备工作，力争尽快全面建成投产。

3) 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底建成投产，配套的苯加氢扩建至 12 万吨/年、焦油加工扩建至 40 万吨/年。

4) 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整体工程计划于 2021 年底建成。

5) 240 万吨/年的红四煤矿：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转，拟于 2021 年内通过验收正式投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24,866,625.46	388,531,730.01	263,665,104.55	-
合计	124,866,625.46	388,531,730.01	263,665,104.55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四股泉煤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目前暂时未开展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毅环保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7,024.00	98,846.90	62,034.01	37,693.36	11,941.79
峰达化工	以重碳四为原料，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烷	2,614.26	14,651.39	7,241.47	40,199.31	1,526.51
宝丰煤焦化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50,000.00	672,091.73	571,323.07	635,128.85	185,092.42
红四煤业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00.00	396,670.11	4,876.73	4,774.18	-5,502.28
宝丰商服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0.00	1,326.99	1,197.02	449.63	-44.53
烯烃二厂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12,000.97	2,999.95	-	-0.05
宝丰煤基新材料	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138,723.35	60,015.30	-	15.30
四股泉煤业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200.00	-	-	-	-

宝丰煤焦化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35,128.85 万元，其中外销焦炭产品实现收入 512,498.52 万元，净利润 185,092.4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聚烯烃行业：

1、世界聚烯烃行业格局和趋势

截至 2020 年底，全球聚乙烯产能 12875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 9350 万吨/年。从区域分布看，聚乙烯产能主要集中在东北亚、中东和北美洲，占全球产能的 67%；聚丙烯产能主要集中在以东北亚为主的亚洲地区，占全球产能的 71%。从原料来源看，主要以油（石油）、气（油田气、页岩气）为主，其中气制聚烯烃主要集中在美国和中东，油制聚烯烃主要集中在东北亚、东南亚和欧洲，煤制聚烯烃主要集中在中国。

2020 年，全球聚乙烯消费量达到 10552 万吨，全球聚丙烯消费量达到 8263 万吨；2010-2020 年，全球聚乙烯需求年均增速为 4%，全球聚丙烯年均增速为 5%，高于 3%左右的全球 GDP 增速，需求增长旺盛。伴随技术不断进步，聚烯烃正在对木材、钢材等传统材料进行替代，预计未来人均保持较高消费增速。从供给端来看，2021-2025 年聚乙烯全球扩能计划涉及产能 3054 万吨，其中中国扩能 1431 万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扩能 1623 万吨，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东欧地区；聚丙烯全球扩能计划涉及产能 2253 万吨，其中中国扩能 1975 万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扩能 278 万吨，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从区域分布看，中国是产能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2020 年中国聚乙烯聚丙烯新增产能约占全球新增产能一半，未来 2-3 年中国新增产能仍将主导地位，原料来源涵盖油、气、煤；美国聚烯烃主要以页岩气中抽提的乙烷、丙烷为原料，因乙烷产量仍有富余，未来有较大的产能扩张计划；俄罗斯新增产能主要以油制聚烯烃为主；中东聚烯烃主要以油田伴生气为主，由于该地区原油产量稳定，油田气增长潜力较小，未来产能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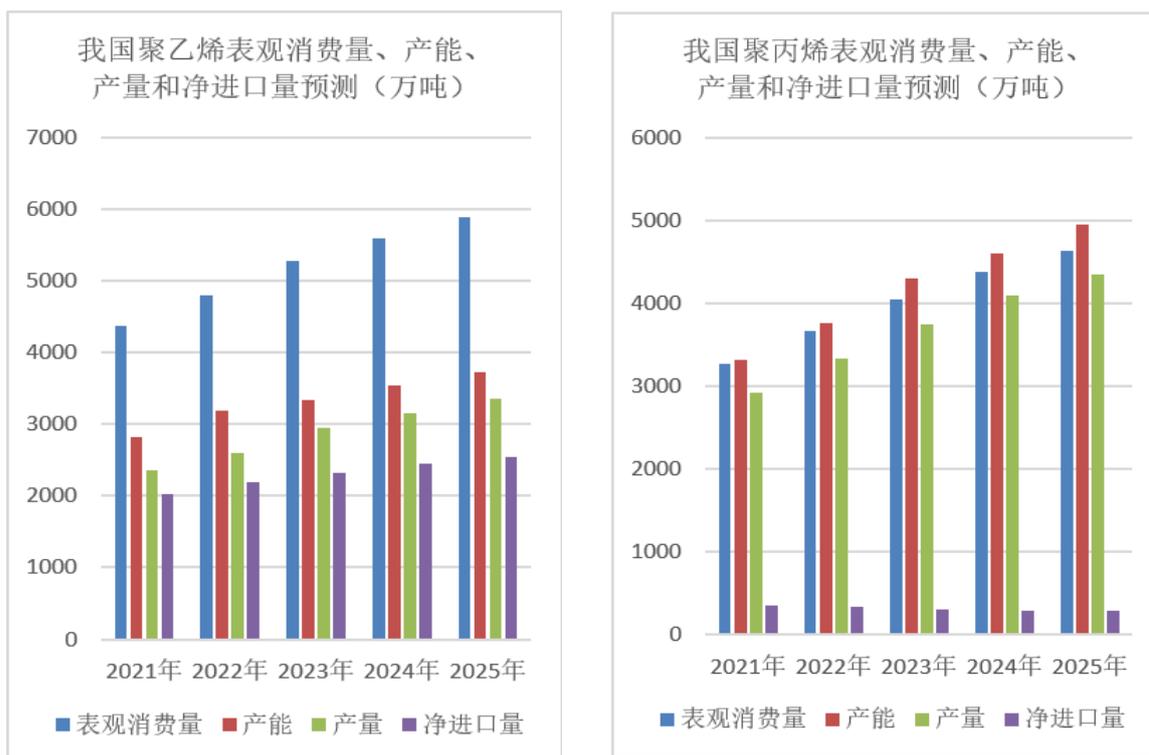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金联创、彭博社）

2、我国聚烯烃行业格局和趋势

截止 2020 年底，我国聚烯烃产能总计 5257 万吨/年，其中，聚乙烯产能 2286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 2971 万吨/年。从区域分布看，产能主要集中东部沿海省份、内陆产油省份和西北富煤省份；由于我国石油 70%以上来自进口，丙烷气基本依靠进口，油制、气制聚烯烃产能主要集中在沿海省份；我国煤炭富集区主要在西北省份，煤制聚烯烃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从企业分布看，产能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其产能约占全国产能的一半，但近几年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发展较快，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参与竞争的格局初步形成。从原料来源看，主要以石油、煤炭为主，其中油制占比约 62%，煤制（含甲醇制）占比约 30%，气制及外购丙烷等约占 8%，近几年煤制、气制占比上升较快。

2010-2020 年，中国聚乙烯需求年均增速为 8%，中国聚丙烯需求年均增速为 9%，高于 GDP 增速。展望未来，中国人均塑料消费量小于欧美国家，预计伴随人均收入增长，生活品质提高，中国聚烯烃消费人均保持较高增速。预计 2021-2025 年中国聚乙烯产能增加 1431 万吨/年，表观消费量增加 2030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增加 1975 万吨/年，表观消费量增加 1665 万吨/年；聚乙烯净进口量继续扩大，聚丙烯净进口量保持稳定。目前，我国炼油产能已经过剩，且原油 70%以上需要进口，而油制聚烯烃主要来自炼油副产和炼化一体化，因此，无论从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角度、还是行业供需平衡角度，未来油制聚烯烃的产能扩张速度都会放缓；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因此，煤制聚烯烃的扩张将成为满足我国未来聚烯烃需求快速增长、并逐步替代进口的重要支撑。随着国家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限制和禁止，低端聚烯烃的消费增速将进一步放缓，高端料、专用料的消费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金联创）



3、我国煤制聚烯烃行业格局和趋势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投产的煤制聚烯烃（不包括单独的甲醇制聚烯烃）产能为 1165 万吨/年。从区域分布看，宁夏、内蒙古、陕西三省（自治区）产能均在 300 万吨/年以上，三省（自治区）合计产能 1023 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 88%；其中，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这三个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产能均在 200 万吨/年以上，合计产能 772 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 66%。从企业分布看，控制产能超过 120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有 3 家，分别是国家能源集团（主要由原神华集团建设）、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和本公司，3 家企业合计控制产能 718 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 62%。

从国民经济角度看，煤制烯烃有利于增强我国的能源安全；从成本比较看，近年来统计数据显示，煤制聚烯烃成本总体低于油制；从技术发展看，煤制聚烯烃技术国产化迅速推进，去年底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成功推出的 DMTO 三代技术，将单套煤经甲醇制烯烃装置由 60 万吨/年提升至 100 万吨/年，单耗更低，收率更高，投资更省。因此，我国煤制聚烯烃行业目前发展前景依然良好。

由于煤制烯烃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规模效益和一体化显著，地域依赖性强，只有建在几个富煤区才具备明显的原料优势和政策优势，同时技术门槛较高，需要长期的人才团队培养等特点，未来煤制烯烃的竞争，将主要在现有的几家煤制烯烃巨头之间，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数据来源：金联创、龙朴、煤制烯烃企业官网）

焦炭行业：

焦炭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少部分用于化工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基建与房地产行业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对钢铁行业形成了一定支撑，我国焦化行业一直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受产业政策和环保限制，西部地区的焦化企业比东部地区的焦化企业有更高的开工率，单产规模大的焦化企业比单产规模小的焦化企业有更高的开工率，因此，西部地区的大型焦化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焦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相对于上、下游的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明显偏低，因此，行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行业利润容易受到上、下游的挤压。

2020 年下半年，焦炭产品随着去产能预期，行情上涨较快，后期东部主要焦炭产区去产能的逐步落地，以及新增产能达产缓慢的情况下，焦炭供需持续偏紧，盘面不断上涨。随着钢厂生铁产量增长，需求有支撑，焦炭供需一直维持偏紧格局。

从焦炭原料来源看，东部焦煤主产区矿井逐步枯竭，优质焦煤原料供应不足。从产能增长看，东部地区因煤炭产量减少，炼焦产能也随着“小焦厂”的关闭而逐步减少，中部地区产能基本稳定，而西部地区焦煤产量相对有限，因此，未来焦炭产能增长空间十分有限。行业整合持续推进，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走安全、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引进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做大做强煤制聚烯烃产业，深耕细作精细化工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与现代煤化工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成为煤基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谋创新就是谋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大“高精尖”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力度，在与清华大学等一流科研机构合作的基础上，着力从三个方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立足聚烯烃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积极开发高性能、专用化的聚烯烃新产品；二是加大高端精细化工发展，通过引进或并购国内外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产业链条逐步向下延伸，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三是着眼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研发利用光伏新能源电解水制氢新技术，探索新能源与现代煤化工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计划启动工业化实验，加快推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展进程，进一步实现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83 亿元，营业成本 93 亿元，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1.加快宁东三期 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50 万吨/年 C2-C5 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底 100 万吨/年聚烯烃产能全面投产，2023 年 25 万吨/年 EVA 装置正式投产。

2.加快内蒙古 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的环评批复和开工手续的办理，做好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开工后的内外各方协调工作，力争尽快全面建成投产。

3.力促 300 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 2021 年底建成投产，配套的苯加氢扩建至 12 万吨/年、焦油加工扩建至 40 万吨/年，成为全国最大的独立焦化生产企业之一。

4.开工建设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及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即 100MWp 太阳能发电装置配套 10000 标立方/小时电解水制氢装置，计划 2021 年建成投产。

5.设计能力 240 万吨/年的红四煤矿通过验收正式投产，加快丁家梁煤矿与甜水河煤矿联合开发项目的核准和建设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化工产品生产及煤矿开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在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在煤炭开采中也存在瓦斯、煤尘、水害、火灾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以减少安全事故对环境和人员的威胁。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短期内能否有好转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石油价格再次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切实强化采购管理，紧密跟踪原料价格变化，适时开展低价锁定，多方寻找供应商，积极拓展新渠道，努力降低成本；加速工艺技术革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转化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大市场调研走访，及时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制定更加高效灵活的营销策略，以占领市场先机，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8	0	2,053,340,800.00	4,622,768,043.87	44.42
2019 年	0	5.6	0	4,106,681,600.00	3,801,873,303.62	108.02
2018 年	0	0	0	0	3,695,515,632.36	0

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是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两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和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54.77%。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党彦宝、宝丰集团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使用该等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后续遭受损失的，则宝丰集团及党彦宝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除遵守作为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特作出的承诺外，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向银行提供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易合同获取受托支付贷款或受托支付贷款金额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上述违规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受托支付贷款合同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党彦宝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宝丰能源于2006年4月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1,700万元。在此过程中，本人和党彦峰分别以4,000万元债权和1,6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设立时承诺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和1,600万元；本人并以11,7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700万元。本人和党彦峰用于出资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上述出资事宜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若燕葆建材的原股东或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凯威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党彦宝	若凯威投资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宝丰集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宝丰集团及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1.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就境外股权的持续情况、变更或调整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上述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党彦宝、东毅国际	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以上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自上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其他	党彦宝	按照目前宝丰能源红四煤矿核准和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红四煤矿将在 2019 年投入试生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红四煤矿采矿权或红四煤矿项目无法取得合法的项目核准文件而使红四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或宝丰集团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红四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或相关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承诺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2017 年 7 月 29 日至该煤矿正式投产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党彦宝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宝丰能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宝丰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党彦宝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毅国际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聚汇信、智信合达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聚汇信：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智信合达：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锁定期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党彦峰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因派发现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股份限售	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由于触发第 3 点承诺，锁定期限已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夏云、柳怀宝、何旭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发行人股份。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其他	党彦宝	按照目前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丁家梁煤矿将 2019 年投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丁家梁煤矿采矿权而使丁家梁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丁家梁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承诺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2017 年 7 月 29 日至该煤矿正式投产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承诺“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党彦宝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以及在持有宝丰能源 5% 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本人承诺不以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宝丰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本公司承诺不以宝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公司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宝丰能源 5% 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预案履行义务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同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p>	<p>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购售电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购售电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编织袋	市场价(元/条)	1.60	96,106,501.84	100.00	每月结算	1.60	
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	不适用	2,110,699.12	100.00	到货验收后付款	不适用	
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汽油	市场价(元/升)	4.36	3,674,769.34	100.00	每月结算	5.72	
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柴油	市场价(元/升)	4.04	48,312,473.62	100.00	每月结算	5.31	
杞泰农业科技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枸杞	市场价	不适用	1,294,254.72	100.00	货到付款	不适用	
汇丰祥光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电	市场价(元/度)	0.39	2,635,119.35	0.51	每月结算	0.39	
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丙烯	市场价(元/吨)	6,675.81	26,123,834.00	1.45	每月结算	6,675.81	
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乙烯	市场价(元/吨)	6,221.64	547,504.43	0.16	每月结算	6,221.64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宝利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二甲苯	市场价(元/吨)	4,690.27	306,555.75	2.40	每月结算	4,690.27	
宝利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混苯	市场价(元/吨)	4,359.02	4,488,620.50	8.05	每月结算	4,359.02	
宝廷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葱油	市场价(元/吨)	1,747.48	3,457,698.23	2.63	每月结算	1,747.48	
其他	/	/	/	/	/	296,019.32		/	/	
合计				/	/	189,354,050.2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该表仅列示单项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项目，合计金额包括未列示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2月11日《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的披露，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始终心系社会、心系民生、情系桑梓，坚持以“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攻坚的战略号召，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夫人边海燕于 2011 年创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为平台，本着“善心善行、善款善用、善始善终”的宗旨，开展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活动，成为国家和自治区脱贫攻坚的中坚力量。

自 2013 年起，公司将“教育扶贫”确定为精准扶贫的主攻方向。为了保障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常态化，公司自 2014 年起，由本公司有权审议机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捐赠额度，确保精准扶贫资金需要。通过公司把捐赠资金支付给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形式，由其对宁夏六盘山连片特困 9 县区、5 乡镇全部考上二本以上大学的孩子，实施“全覆盖、无差别化”资助，每人每年奖励资助 4,000 元，直至完成学业。并对宁夏全区范围内其他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高职生、高中学生进行资助。帮助贫困地区的孩子依靠知识改变命运，进而改变家庭甚至整个家族的命运。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近年来每年资助人数保持 10 万人左右，每年捐资保持 3 亿元左右，每年为 10 万余个家庭减轻经济负担，每年大约有 3 万名受助学生毕业，累计有 12 万多名学生走上工作岗位，成为家庭脱贫致富的经济支柱，报告期内，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资助学 26,778.99 万元，并将全覆盖的资助范围由全区 9 个县区、5 个乡镇扩大到 14 个县区、8 个乡镇，持续为国家和地方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该项目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持续时间最长、受益群众最多的教育扶贫项目之一。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6,778.99
二、分项投入	
教育脱贫	
其中：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6,778.99
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7,939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践行“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的初心和使命，公司将在严格按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好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精准扶贫工作，助力宁夏贫困地区群众彻底摆脱贫困，为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做出企业的贡献。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公司及 5 家子（分）公司 15 个项目（含已到期排污许可证延续）均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生产项目中，纳入重点管控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 9 个，其中宝丰煤焦化 4 个，分别为 1-4#焦炉烟囱，动力公司 5 个，分别为 1-5#锅炉烟囱，均为大气有组织排放口。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20 年，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其中焦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动力锅炉烟气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超低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并提前实现 2020 年要求的焦炉烟气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总量之内。

公司所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排污企业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置工艺	执行标准
宝丰能源	1#锅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 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硝：低氮燃烧技术加 SCR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锅炉烟囱	有组织			
	3#锅炉烟囱	有组织			
	4#锅炉烟囱	有组织			
	5#锅炉烟囱	有组织			
宝丰煤焦化	1#焦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硝：SCR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2012)
	2#焦炉烟囱	有组织			
	4#焦炉烟囱	有组织		脱硫：双碱法 脱硝：SCR	
	3#焦炉烟囱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

排污企业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污许可总量 (t/a)	2020 年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宝丰能源	1-5#锅炉烟囱	颗粒物	2.47	≤10	201.34	49.75	否
		二氧化硫	11.17	≤35	839.65	268.06	否
		氮氧化物	28.77	≤50	1165.72	670.79	否
宝丰煤焦化	1-4#焦炉烟囱	颗粒物	3.72	≤15	90	34.69	否
		二氧化硫	10.73	≤30	180	78.17	否
		氮氧化物	93.3	≤150	900	665.70	否

2019年2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区2019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宝丰能源土壤也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2019年及2020年，公司按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工作。经检测，公司土壤检测污染物指标全部达标，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主体	主要环保设施	主体工艺	运行情况
宝丰能源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 脱硫：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脱硝：低氮燃烧技术加 SCR 脱硝	正常运行
	甲醇硫回收装置	甲醇硫回收采用两级克劳斯+尾气回收工艺对尾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送动力脱硫系统处理达到标排放	正常运行
	一期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550m ³ /h，采用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二期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650m ³ /h，采用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清净下水回用装置	处理能力 450m ³ /h，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	正常运行
	中水回用装置	处理能力 800m ³ /h，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	正常运行
宝丰煤焦化	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双碱法 脱硝：SCR	正常运行
	焦化地面除尘	除尘：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已建成投运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宝丰能源 2020 年根据组织机构和人员调整，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对 A 区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向宁东基地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4602-2020-019-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监测要求，公司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宁东管委会环保局备案。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全年所有项目检测，监测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符合国家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指导思想，持续推行绿色、清洁生产，降低能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00	90.00	-	-	-	-1,260,910,000	-1,260,910,000	5,339,090,000	72.8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600,000,000	62.73	-	-	-	-1,260,910,000	-1,260,910,000	3,339,090,000	45.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9,200,000	54.40	-	-	-	-1,238,910,000	-1,238,910,000	2,750,290,000	3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800,000	8.33	-	-	-	-22,000,000	-22,000,000	588,800,000	8.04
4、外资持股	2,000,000,000	27.27	-	-	-	-	-	2,000,000,000	27.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00,000,000	27.27	-	-	-	-	-	2,000,000,000	27.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3,360,000	10.00	-	-	-	1,260,910,000	1,260,910,000	1,994,270,000	27.19
1、人民币普通股	733,360,000	10.00	-	-	-	1,260,910,000	1,260,910,000	1,994,270,000	27.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333,360,000	100.00	-	-	-	-	-	7,333,36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260,910,000 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	-	2,608,47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党彦宝	552,000,000	-	-	552,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2/11/16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	242,5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20/10/14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10,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20/10/14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	208,7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20/10/14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	201,75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20/10/14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57,5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 12 个月	2020/10/14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	-	125,000,000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	2022/5/16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党彦峰	36,800,000	-	-	36,800,000	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	2022/5/16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5,5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0,000	22,53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000	20,47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000	19,96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	-	-	16,820,000	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并延期6个月	2022/11/16
樊世荣	12,000,000	12,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张长利	10,000,000	10,000,000	-	-	首发上市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	2020/10/14
合计	6,600,000,000	1,260,910,000		5,339,09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260,91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33,360,000股。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339,09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94,27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32,823,363	2,641,293,363	36.02	2,608,470,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7.27	2,000,000,000	无	-	境外 法人
党彦宝	-	552,000,000	7.53	552,000,000	无	-	境内自 然人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50,000	2.75	-	质押	151,32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4,074	158,955,926	2.17	-	质押	156,53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00	1.70	125,000,000	质押	12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田翠莲	67,000,000	67,000,000	0.91	-	无	-	境内自 然人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00,000	63,700,000	0.87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树利	58,400,000	58,400,000	0.79	-	无	-	境内自 然人
胡亦对	48,183,795	48,183,795	0.66	-	无	-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50,000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55,926	人民币普通股	158,955,926				
田翠莲	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0				

王树利	5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00
胡亦对	48,183,795	人民币普通股	48,183,7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35,5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52,100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32,823,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823,36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30,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900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98,82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8,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2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3	党彦宝	552,00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4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22/5/16	0	36 个月
5	党彦峰	36,800,000	2022/5/16	0	36 个月
6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党彦峰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的企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投资和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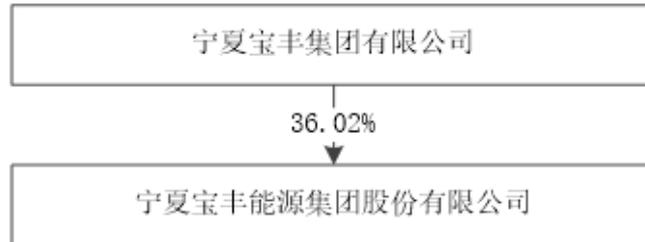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党彦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 党彦宝先生还担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华宁夏青年联合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3966), 党彦宝先生系宝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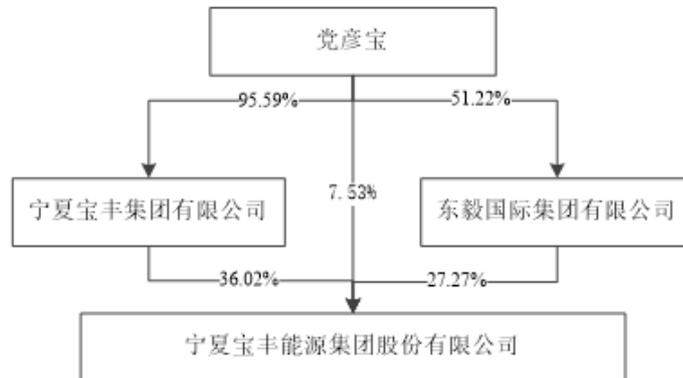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5年7月22日	/	10,000	/
情况说明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企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党彦宝	董事、董事长	男	47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552,000,000	552,000,000	0		-	是
刘元管	董事	男	54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53.28	否
	总裁			2016年11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建军	董事	男	46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50.80	否
	常务副总裁			2012年8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卢军	董事	男	47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	是
雍武	董事	男	54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156.10	否
	副总裁			2014年3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宇	董事	男	49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140.61	否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梁龙虎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	否
郭瑞琴	独立董事	女	45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	否
赵恩慧	独立董事	女	48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	否
夏云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	是

2020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柳怀宝	监事	男	52	2017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127.69	否
何旭	监事	男	38	2017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67.80	否
姚敏	副总裁	男	55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229.47	否
林卫国	副总裁	男	43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0	7,000	7,000	二级市场买入	41.59	否
陈兆元	副总裁	男	54	2012年9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900	20,900	0		165.96	否
王敏	副总裁	男	52	201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70.44	否
刘纯贵	副总裁	男	56	2016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64.17	否
刘万洲	副总裁	男	49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34.05	否
计永锋	副总裁	男	46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64.59	否
刘世成	副总裁	男	55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28.61	否
李志斌	副总裁	男	47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39.18	否
龙凤仙	副总裁	男	6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17日	0	0	0		122.87	否
郑存孝	人力资源总监	男	56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99.76	否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7年4月21日	2021年12月31日	0	0	0		123.05	否
合计	/	/	/	/	/	552,020,900	552,027,900	7,000	/	2,740.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党彦宝	2005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的社会兼职包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华宁夏青年联合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
刘元管	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	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 军	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卢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燕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银川科安特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雍 武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17 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
高 宇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2008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
梁龙虎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专家。此前，梁龙虎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现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郭瑞琴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赵恩慧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律师。此前，赵恩慧女士还曾担任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等职务。
夏 云	2019 年至今担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险管控部部长，2013 年至 2018 年历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部部长、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
柳怀宝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厂副厂长、厂长、焦化厂常务副厂长、宝丰煤焦化副总经理、供销公司总经理。
何 旭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总裁助理。2007 年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部部长、甲醇厂副厂长、总裁助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 敏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卫国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此前,林卫国先生还曾担任济宁矿业集团霄云煤矿常务副矿长、朱家峁煤矿矿长、金源煤矿矿长、济矿物流公司（山东京杭多式联运建设项目）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陈兆元	2012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 敏	2011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刘纯贵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纯贵先生还曾担任山西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刘万洲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万洲先生还曾担任大唐集团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神华宁煤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计永锋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刘世成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世成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矿长、马莲台煤矿矿长等职务
李志斌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龙凤仙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龙凤仙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副总裁、公司马莲台煤矿矿长等职务。
郑存孝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此前,郑存孝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机构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黄爱军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彦宝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9-23	-
卢军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4-9-23	-
刘元管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9-23	-
刘元管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5-4	-
高建军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9-2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彦宝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6-1-30	2022-1-30
党彦宝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3	-
党彦宝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18	-
党彦宝	宁夏宁东吉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
党彦宝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7-1-25	-
党彦宝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1-30	2023-11-30

2020 年年度报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军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5-5-6	-
卢军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3	-
卢军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18	-
卢军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7-1-25	-
刘元管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30	2022-1-30
高建军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30	2022-1-30
高建军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30	2023-11-30
雍武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5-4	-
梁龙虎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2016-11-1	-
梁龙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
郭瑞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七部项目经理	2020-10	-
赵恩慧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2016-6-1	-
夏云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5-15	-
夏云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4	-
夏云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4	-
夏云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5-23	-
夏云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8-29	-
夏云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7-1-25	-
夏云	北京宝丰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7-17	-
夏云	宁夏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12-30	2023-11-30
郑存孝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7-1-2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福利标准审批流程》文件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40.0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姚敏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刘万洲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计永锋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李志斌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龙凤仙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林卫国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41
销售人员	203
技术人员	1,267
财务人员	358
行政人员	1,128
合计	13,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MBA	79
本科	3,345
大专	4,478
高中/中专/职高	3,968
初中以下	1,524
合计	13,3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本着“激励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才能智慧”的目标，依据岗位价值、个人价值，科学制定薪酬体系和激励体系，建立员工职业晋升成长通道，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持续提升员工忠诚度、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及时调整薪酬政策，加强薪酬外部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一线员工技能提升培训作为培训工作的核心，与四维公司合作开发覆盖所有生产一线作业岗位的员工技能课程，并进行集中轮训，与山东高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开发煤矿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视频，拓宽煤矿员工的培训形式，紧扣安全管理主题，全面实施“过四关”培训，有效提升师带徒工作，围绕管理提升、专业能力提升、职业化提升，完成中基层管理、班组长和专业条线专项培训，建立重点生产单位安全心智培训有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6,037,950.55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公司实际，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拓展投资者关系，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聘请见证律师全程参与指导。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保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特别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活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回答股东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身职责，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党彦宝	否	8	8	8	0	0	否	1
高建军	否	8	8	8	0	0	否	2
刘元管	否	8	8	8	0	0	否	2
卢军	否	8	8	8	0	0	否	2
雍武	否	8	8	8	0	0	否	2
高宇	否	8	8	8	0	0	否	2
梁龙虎	是	8	8	8	0	0	否	2
郭瑞琴	是	8	8	8	0	0	否	2
赵恩慧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丰 02	13685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4,428.6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兑付了 16 宝丰 02 的当期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王鹏、宋磊
	联系电话	010-8830083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	呼梦月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宝丰 02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2.2 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7.752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审定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宝丰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宝丰能源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583,921,503.83	5,532,325,483.54	19.01	-
流动比率	0.86	0.57	50.88	为三期项目建设储备资金, 货币资金增加影响
速动比率	0.72	0.44	63.64	同上
资产负债率 (%)	32.03	29.86	7.27	为三期项目建设储备资金, 长期借款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7	0.81	-4.94	-
利息保障倍数	24.01	14.83	61.90	本期息税前利润增加, 同时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73	11.28	101.51	同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86	17.45	65.41	同上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 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敞口额度 107.41 亿元, 已使用授信敞口额度 48.41 亿元, 未使用授信敞口额度 59.00 亿元;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18.31 亿元, 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跟进、安排偿债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及时付息、兑付。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 1,124 百万元。宝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运用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商誉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要关注的事项。</p> <p>宝丰能源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11”。</p>	<p>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甲醇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对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的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此外，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11”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煤矿类长期资产减值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两个在产煤矿，分别为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以及一个在建煤矿丁家梁煤矿（以下简称“三个煤矿”），经管理层评估三个煤矿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三个煤矿所涉及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010 百万元，占集团总资产的 18.40%，占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总金额的 22.25%。管理层通过比较上述三个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三个煤矿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三个煤矿的产量、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煤炭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三个煤矿长期资产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要关注的事项。</p> <p>宝丰能源与煤炭类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8、9 和 10”。</p>	<p>针对三个煤矿长期资产面临不同情况，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对应三个煤矿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对于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未来预测的化工煤价格和增长率。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折现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8、9 和 10”中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四、其他信息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乐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应收账款	2	19,949,791.11	15,458,362.77
应收款项融资	3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预付款项	4	185,473,681.65	166,115,716.87
其他应收款	5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存货	6	803,321,868.19	754,738,627.44
其他流动资产	7	205,285,624.98	206,872,985.04
流动资产合计		4,863,794,855.69	3,174,966,177.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在建工程	9	2,531,762,057.27	7,043,511,626.20
无形资产	10	3,800,862,684.71	3,220,827,623.55
商誉	11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2	6,404,575.12	15,670,7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4,506,055.21	12,341,3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1,218,024.27	30,119,775,400.84
资产总计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	330,579,348.59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18	437,340,965.11	505,016,547.31
预收款项	19	-	317,869,363.18
合同负债	20	493,912,636.51	-
应付职工薪酬	21	225,979,587.67	120,044,189.02
应交税费	22	353,857,054.56	272,409,626.20
其他应付款	23	1,985,853,558.79	1,713,455,371.59
其中：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407,213,255.11	1,873,916,414.92
流动负债合计		5,635,097,517.45	5,530,725,81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应付债券	26	-	43,415,811.08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7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预计负债	28	70,826,678.48	48,465,744.83
递延收益	29	87,143,662.40	81,400,3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46,313,135.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9,567,817.50	4,411,819,093.54
负债合计		12,204,665,334.95	9,942,544,91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31	7,267,767,308.67	7,267,767,308.67
专项储备	32	127,613,378.57	149,249,368.92
盈余公积	33	1,374,974,077.54	924,780,806.81
未分配利润	34	9,796,632,780.23	7,677,039,1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564,264.11	1,814,598,259.26
应收账款	1	174,902,340.50	89,588,780.64
应收款项融资		18,042,202.94	20,526,664.37
预付款项		133,747,312.32	164,456,229.90
其他应收款	2	4,054,924,375.00	2,541,726,875.65
存货		634,229,874.29	572,184,894.67
其他流动资产		24,253,773.44	78,771,770.36
流动资产合计		6,881,664,142.60	5,281,853,47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固定资产		19,908,926,476.61	14,884,681,093.14
在建工程		2,164,231,017.89	4,962,942,350.90
无形资产		2,160,817,648.66	2,139,215,878.87
长期待摊费用		3,732,274.67	13,507,36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054.04	7,509,8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55,545.54	769,206,61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34,403,975.79	27,017,677,126.22
资产总计		36,316,068,118.39	32,299,530,60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80,087.71	499,614,515.06
应付账款		505,872,832.81	540,739,996.89
预收款项		-	208,524,015.14
合同负债		325,554,447.40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58,629.40	91,080,925.74
应交税费		187,983,738.00	105,742,361.97
其他应付款		4,678,830,298.79	4,660,561,848.55
其中: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380,371.74	1,833,973,612.25
流动负债合计		7,672,321,516.96	8,120,237,27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应付债券		-	43,415,811.08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008,766,125.83	996,383,176.29
预计负债		50,318,943.71	48,465,744.83
递延收益		82,167,537.40	81,400,3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22,681.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0,126,076.40	3,812,665,057.11
负债合计		13,532,447,593.36	11,932,902,33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66,640,000.00	7,266,640,000.00
专项储备		97,537,158.14	129,496,431.84
盈余公积		1,374,974,077.54	924,780,806.81
未分配利润		6,711,109,289.35	4,712,351,02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3,620,525.03	20,366,628,2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16,068,118.39	32,299,530,601.07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其中:营业收入	35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二、营业总成本		10,409,593,207.26	9,027,365,209.06
其中:营业成本	35	8,744,572,767.71	7,604,612,878.07
税金及附加	36	210,633,031.03	159,957,144.35
销售费用	37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管理费用	38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研发费用	39	100,046,307.60	53,420,513.15
财务费用	40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其中:利息费用		228,105,313.12	317,060,102.25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45,541,549.90
加:其他收益	41	31,910,123.77	20,871,86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4,258,601.5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1,348,838.26	78,198,13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6,726,423.25	-8,026,37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229,145.56	4,631,877,581.63
加:营业外收入	45	25,453,468.21	55,345,934.79
减:营业外支出	46	312,993,510.96	301,788,54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8,689,102.81	4,385,434,968.34
减:所得税费用	49	625,921,058.94	583,561,66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七、每股收益:	4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2,492,450,917.40	9,814,105,856.42
减：营业成本	4	8,142,859,848.83	6,780,509,792.25
税金及附加		159,400,197.27	113,325,996.19
销售费用		419,931,756.81	279,650,899.12
管理费用		431,571,394.86	367,777,574.79
研发费用		68,545,839.02	31,851,256.85
财务费用		271,330,493.11	331,035,543.38
其中：利息费用		228,105,313.12	343,049,102.25
利息收入		39,744,282.49	35,462,400.13
加：其他收益		28,781,851.78	19,352,15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258,601.51	1,40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074.82	78,189,96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0,803.77	-7,147,33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922,962.20	3,400,349,573.67
加：营业外收入		20,687,685.63	49,049,849.66
减：营业外支出		55,637,880.81	41,988,54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972,767.02	3,407,410,875.33
减：所得税费用		291,040,059.69	220,053,56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6,610,416.07	10,651,729,0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	101,474,087.99	101,052,5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8,084,504.06	10,752,781,55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420,088.39	3,481,063,826.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769,828.29	1,305,772,09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705,677.65	1,579,086,3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	584,474,243.57	814,273,2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369,837.90	7,180,195,5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2）	121,032,690.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	-	1,150,283,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2,690.45	1,150,283,5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944,289.49	4,540,541,58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	228.77	582,440,69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944,518.26	5,122,982,2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911,827.81	-3,972,698,74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3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	45,000,000.00	521,337,79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300,000.00	10,801,337,79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149,211.70	5,969,3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851,482.99	2,473,797,11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845,201.77	9,214,390,1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45,201.77	1,586,947,6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81	1,119,1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258,120.39	1,187,954,08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2,978,751.78	9,357,150,40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3,844.12	77,293,5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7,642,595.90	9,434,443,9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3,073,681.60	3,481,100,948.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980,455.23	1,000,418,5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77,628.83	563,724,66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25,766.76	114,188,9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257,532.42	5,159,433,05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85,063.48	4,275,010,8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32,690.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68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2,690.45	401,68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885,984.51	4,088,442,892.45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11,251.03	820,621,85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297,235.54	4,909,064,7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64,545.09	-4,507,378,0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3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397,250.42	1,339,959,25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697,250.42	11,619,959,25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149,211.70	5,969,3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851,482.99	2,473,797,11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83,013.38	1,771,698,3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583,708.07	10,214,823,4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86,457.65	1,405,135,81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81	1,119,1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34,544.55	1,173,887,743.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933,749.98	362,046,00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168,294.53	1,535,933,749.98

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东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	23,352,196,668.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	23,352,196,6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635,990.35	450,193,270.73	2,119,593,596.18	2,548,150,876.56	-	2,548,150,87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22,768,043.87	4,622,768,043.87	-	4,622,768,043.87	
（二）利润分配	-	-	-	450,193,270.73	-2,503,174,447.69	-2,052,981,176.96	-	-2,052,981,17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193,270.73	-450,193,270.7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	-2,052,981,176.96	
（三）专项储备	-	-	-21,635,990.35	-	-	-21,635,990.35	-	-21,635,990.35	
1. 本期提取	-	-	154,938,515.06	-	-	154,938,515.06	-	154,938,515.06	
2. 本期使用	-	-	176,574,505.41	-	-	176,574,505.41	-	176,574,505.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27,613,378.57	1,374,974,077.54	9,796,632,780.23	25,900,347,545.01	-	25,900,347,545.01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0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461,821.25	13,682,580,916.58	-	13,682,580,91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55,429.74	-255,429.74	-	-255,429.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206,391.51	13,682,325,486.84	-	13,682,325,4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78,697,341.57	318,735,730.64	1,429,832,792.54	9,669,871,181.61	-	9,669,871,18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01,873,303.62	3,801,873,303.62	-	3,801,873,30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	-2,053,304,780.44	
（四）专项储备	-	-	-78,697,341.57	-	-	-78,697,341.57	-	-78,697,341.57	
1. 本期提取	-	-	124,902,092.45	-	-	124,902,092.45	-	124,902,092.45	
2. 本期使用	-	-	203,599,434.02	-	-	203,599,434.02	-	203,599,434.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	23,352,196,668.45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959,273.70	450,193,270.73	1,998,758,259.64	2,416,992,2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01,932,707.33	4,501,932,707.33
(二)利润分配	-	-	-	450,193,270.73	-2,503,174,447.69	-2,052,981,176.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193,270.73	-450,193,270.7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三)专项储备	-	-	-31,959,273.70	-	-	-31,959,273.70
1.本期提取	-	-	131,848,885.02	-	-	131,848,885.02
2.本期使用	-	-	163,808,158.72	-	-	163,808,15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97,537,158.14	1,374,974,077.54	6,711,109,289.35	22,783,620,525.03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0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272,499.71	11,316,024,17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38,265.29	-238,265.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034,234.42	11,315,785,90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83,210,164.16	318,735,730.64	815,316,795.29	9,050,842,36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87,357,306.37	3,187,357,30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四）专项储备	-	-	-83,210,164.16	-	-	-83,210,164.16
1. 本期提取	-	-	108,276,114.92	-	-	108,276,114.92
2. 本期使用	-	-	191,486,279.08	-	-	191,486,279.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0007749178406。本公司总部位于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率
宝丰集团	36.02%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	27.27%
党彦宝	7.53%
其他股东	2.44%
公共投资者	26.74%
合计	100.00%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33,360,000.00 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之经营范围为：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母公司为宝丰集团。由于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党彦宝。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 771,302,661.76 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于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900,083,811.70 元，其中有人民币 2,544,634,600.00 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会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提、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月上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备品备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精煤、粗苯、甲醇、混合 C4、轻质酚、焦油、1-丁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化工焦、80 焦、85 焦、纯苯、混苯、工业萘、蒽油、粗酚、脱酚酚油、混合烃、聚乙烯、聚丙烯、改质沥青、口罩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煤泥、中煤、矸石、粗苯、煤焦油、二甲苯、非芳烃、自制 MTO 级甲醇、自制粗甲醇、自制精煤、自制 1-丁烯、丙烯、混合 C4、混合 C5、乙烯等；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生产用材料、安全生产装备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及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其他存货按类别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 年-40 年	5.00%	2.38%-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25 年	5.00%	3.8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16）。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同时也包括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资产科目。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水资源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水资源使用权	25 年

本集团的采矿权按产量法，即按照每年实际开采储量占经济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明确，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渣坑工程	3 年
租入资产装修费	3 年
反渗透膜	3 年
浇注料	2 年
脱硝催化剂	3 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21.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以及客户委托本集团运输时，货物交付给客户时。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1.2 收入（于 2019 年度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3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本集团适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直接拨付贴息资金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分部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7.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融资租赁—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销售退回条款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退回历史数据、当前销售退回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退货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退货率确定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由人民币 317,869,363.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0 元；合同负债由人民币 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17,869,363.18 元。

其他说明：**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见附注五、30（2）。

(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17,869,363.18	-	-317,869,363.18
合同负债	-	317,869,363.18	317,869,363.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8,524,015.14	-	-208,524,015.14
合同负债	-	208,524,015.14	208,524,015.1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5%或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2%、15%或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资源税	按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计算。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按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6.5% 执行，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6% 执行。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从价计征；房屋出租依照房屋租金收入计算。	1.2% 或 12%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2 元/每污染当量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算。	0.4 元/立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 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开字[2012]09 号）中核定，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宝丰能源管理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的通知，第七条 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管理层自主选择按照新上工业项目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其中：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为2019年新建项目，2020年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二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9%，减免期间为2019年至2024年；

烯烃一厂、苯加氢项目部、焦油加工厂，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2020年为适用该目录的第六年，适用12%的税率。

其他项目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2020年度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于2020年度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分支机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四股泉分公司”）于2020年度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引资企业的批复》（宁商发[2015]8号）以及《关于确认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类目录外资企业的函》（宁发改西部函[2015]151号），自2015年到2020年，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地方所得税部分（其中40%所得税属于地方所得税部分）进行免征或减半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第十一条在南部山区,新办的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2020年度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5%、12%、9%
东毅环保	15%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服务”）	25%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业”）	15%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峰达化工”）	25%
宝丰煤焦化	15%
四股泉分公司	15%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宝丰煤基”）	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烯烃二厂”）（注）	注

注：烯烃二厂为2018年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开展业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576.00
银行存款	3,025,908,276.60	1,563,648,580.21
其他货币资金	61,533,233.13	298,225,889.28
合计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银行存款被冻结，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6 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151,304.15	15,614,507.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13.04	-156,145.08
合计	19,949,791.11	15,458,362.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51,304.15	100.00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其中：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100.00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20,151,304.15	/	201,513.04	/	19,949,791.11	15,614,507.85	/	156,145.08	/	15,458,36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信用组合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51,304.15	201,513.04	1.00
合计	20,151,304.15	201,513.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201,513.04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合计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91,798.30	一年以内	81.34	163,917.98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2,919.65	一年以内	10.49	21,129.20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6,586.20	一年以内	8.17	16,465.86
合计	/	20,151,304.15	/	100.00	201,51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99,574.20	一年以内	43.55	67,995.7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52,286.00	一年以内	49.00	76,522.86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2,647.65	一年以内	7.45	11,626.48
合计	/	15,614,507.85	/	100.00	156,14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合计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059,549.13
合计	255,059,549.1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1,052,052.49	-
合计	1,721,052,052.49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0,341,633.61	97.23	163,596,942.25	98.48
1 至 2 年	4,744,141.13	2.56	1,739,221.03	1.05
2 至 3 年	122,429.13	0.07	111,103.81	0.07
3 年以上	265,477.78	0.14	668,449.78	0.40
合计	185,473,681.65	100.00	166,115,716.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第三方	40,711,433.20	一年以内	21.95
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677,265.34	一年以内	15.46
3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85,511.33	一年以内	4.74
4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31,331.36	一年以内	4.65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208,008.66	一年以内	3.89
	小计	/	94,013,549.89	/	5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90,675.00	一年以内	8.90
2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2,798,315.53	一年以内	7.70
3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79,501.18	一年以内	7.03
4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91,284.95	一年以内	6.68
5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321,336.51	一年以内	6.21
	小计	/	60,681,113.17	/	36.52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合计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9,365,895.49
1 至 2 年	15,534,217.66
2 至 3 年	58,004.00
3 年以上	20,590,516.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57,984.00
合计	173,790,650.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11,250,681.30	10,420,512.15
押金	3,533,845.84	11,155,221.11
员工借款/备用金	3,545,548.67	2,825,392.24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	11,177,270.72	14,091,203.06
减：坏账准备	-21,757,984.00	-20,454,513.70
合计	173,790,650.02	45,037,814.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454,513.70	-	-	20,454,513.70
本期计提	2,462,658.14	-	-	2,462,658.14
本期转回	-1,159,187.84	-	-	-1,159,187.8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757,984.00	-	-	21,757,984.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	21,757,984.00
合计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	21,757,98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一年以内	77.24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7.67	1,500,000.00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2.38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1.53	3,000,000.00
深圳市欣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五年以上	1.18	2,300,000.00
合计	/	175,991,287.49	/	90.00	11,45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33.31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26.64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一年以内及两年	13.46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10.32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6.66	3,000,000.00
合计	/	40,711,375.27	/	90.39	8,306,121.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预计 2021 年底全额收回款项

其他说明：

应收的政府补助为上市奖励。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921,106.34	-	301,921,106.34	413,805,357.12	-	413,805,357.12
在产品	244,970,418.89	-	244,970,418.89	114,553,462.90	-	114,553,462.90
库存商品	114,442,110.27	-	114,442,110.27	73,893,911.59	-	73,893,911.59
备品备件	141,988,232.69	-	141,988,232.69	152,485,895.83	-	152,485,895.83
合计	803,321,868.19	-	803,321,868.19	754,738,627.44	-	754,738,627.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6,431,096.37	162,249,350.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48,854,528.61	31,842,758.06
其他	-	12,780,876.00
合计	205,285,624.98	206,872,985.04

8.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合计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及其他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2,811,347.43	12,595,631,320.28	878,747,942.01	190,688,252.68	110,236,745.77	22,398,115,60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928,555.18	5,763,035,211.05	1,573,573,704.92	40,955,894.32	14,295,341.47	8,660,788,706.94
(1) 购置	-	253,974,410.22	46,695,684.51	40,955,894.32	14,295,341.47	355,921,330.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8,928,555.18	5,509,060,800.83	1,526,878,020.41	-	-	8,304,867,376.42
3.本期减少金额	29,791,568.67	338,677,086.58	800,381.35	13,810,376.15	2,700,464.24	385,779,876.99
(1) 处置或报废	29,791,568.67	338,677,086.58	800,381.35	13,810,376.15	2,700,464.24	385,779,876.99
4.重分类	-25,890,885.94	17,449,953.20	15,159,514.12	-6,724,249.30	5,667.92	-
5.期末余额	9,836,057,448.00	18,037,439,397.95	2,466,680,779.70	211,109,521.55	121,837,290.92	30,673,124,43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0,258,965.27	2,749,866,735.43	199,886,059.06	102,640,603.32	81,901,765.71	4,484,554,128.7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40,155.44	744,492,588.52	65,775,799.64	16,549,765.79	7,416,457.17	1,048,674,766.56
(1) 计提	214,440,155.44	744,492,588.52	65,775,799.64	16,549,765.79	7,416,457.17	1,048,674,766.56
3.本期减少金额	7,842,751.35	26,310,317.12	798,209.00	11,945,491.08	2,491,152.92	49,387,921.47
(1) 处置或报废	7,842,751.35	26,310,317.12	798,209.00	11,945,491.08	2,491,152.92	49,387,921.47
4.期末余额	1,556,856,369.36	3,468,049,006.83	264,863,649.70	107,244,878.03	86,827,069.96	5,483,840,97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2.期末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9,201,078.64	14,559,605,306.53	2,201,817,130.00	103,864,643.52	35,010,220.96	25,179,498,379.65
2.期初账面价值	7,272,552,382.16	9,835,979,500.26	678,861,882.95	88,047,649.36	28,334,980.06	17,903,776,394.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注）	54,746,733.78	15,652,831.43	9,785,084.59	29,308,817.76

注：本集团正在对三台发电机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三台发电机组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66,131,928.90	36,042,192.36	-	1,430,089,736.5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51,840.2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3,921,258.27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48%及0.31%。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02,159,673.64元和人民币3,065,477,715.51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产煤矿四股泉煤矿由于实际开采产量低于煤矿核准产能，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333,085,019.6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2,869,562.79 元），包括固定资产人民币 1,232,763,810.18 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50,443,286.08 元以及无形资产人民币 49,877,923.35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四股泉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2.04%（2019 年 12 月 31 日：12.7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产煤矿红四煤矿由于投产时间晚于计划投产时间，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四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534,077,041.6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4,910,913.98 元），包括固定资产人民币 2,368,164,980.06 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86,342,314.48 元以及无形资产人民币 1,079,569,747.07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1.49%（2019 年 12 月 31 日：11.64%）。

计算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构成来预测单位产品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65,851,595.45	6,876,210,581.10
工程物资	65,910,461.82	167,301,045.10
合计	2,531,762,057.27	7,043,511,626.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四煤业项目	85,453,005.36	-	85,453,005.36	2,056,471,856.83	-	2,056,471,856.83
丁家梁煤矿项目	1,458,470,732.33	-	1,458,470,732.33	1,379,408,414.58	-	1,379,408,414.58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三四采区)	8,691,096.89	-	8,691,096.89	216,581,560.65	-	216,581,560.65
焦炭气化项目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66,984.99	-	66,984.99	3,048,452,997.38	-	3,048,452,997.38
光伏发电项目	-	-	-	76,155,418.14	-	76,155,418.14
内蒙古宝丰煤基 4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56,492,681.79	-	256,492,681.79	-	-	-
烯烃三期项目	267,497,724.33	-	267,497,724.33	-	-	-
电解水制氢项目	45,902,345.47	-	45,902,345.47	1,096,700.55	-	1,096,700.55
300 万吨焦化多联产项目	195,287,051.32	-	195,287,051.32	-	-	-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3,651,018.47	-	3,651,018.47	-	-	-
动力岛项目	15,788,020.50	-	15,788,020.50	-	-	-
其他	128,550,934.00	-	128,550,934.00	98,043,632.97	-	98,043,632.97
合计	2,465,851,595.45	-	2,465,851,595.45	6,876,210,581.10	-	6,876,210,58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四煤业项目	2,715,005,300.00	2,056,471,856.83	361,584,242.77	-2,332,603,094.24	85,453,005.36	89.06	89.06	47,105,799.48	-	-	借款/自筹
丁家梁煤矿项目	1,994,490,400.00	1,379,408,414.58	79,062,317.75	-	1,458,470,732.33	73.12	73.12	218,540,517.07	-	-	借款/自筹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三四采区）	794,890,800.00	216,581,560.65	108,620,384.15	-316,510,847.91	8,691,096.89	40.91	40.91	26,041,554.98	14,608,124.91	5.23%	借款/自筹
焦炭气化项目（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00.00	3,048,452,997.38	2,253,457,076.46	-5,301,843,088.85	66,984.99	56.17	100.00	81,297,225.14	27,712,222.21	4.90%	借款/自筹
光伏发电	300,000,000.00	76,155,418.14	226,026,146.09	-302,181,564.23	-	100.73	100.00	-	-	-	自筹
内蒙古宝丰煤基40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67,365,449,000.00	-	256,492,681.79	-	256,492,681.79	0.38	0.38	-	-	-	借款/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烯烃三期项目	19,722,208,600.00	-	267,497,724.33	-	267,497,724.33	1.36	1.36	-	-	-	借款/自筹
电解水制氢项目	632,765,700.00	1,096,700.55	44,805,644.92	-	45,902,345.47	7.25	7.25	-	-	-	借款/自筹
300 万吨焦化多联产项目	3,400,000,000.00	-	195,287,051.32	-	195,287,051.32	5.74	5.74	-	-	-	借款/自筹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633,210,000.00	-	3,651,018.47	-	3,651,018.47	0.58	0.58	-	-	-	借款/自筹
动力岛项目	3,944,350,000.00	-	15,788,020.50	-	15,788,020.50	0.40	0.40	-	-	-	借款/自筹
其他	-	98,043,632.97	82,236,082.22	-51,728,781.19	128,550,934.00	/	/	7,932,182.26	-	-	借款/自筹
合计	116,781,245,200.00	6,876,210,581.10	3,894,508,390.77	-8,304,867,376.42	2,465,851,595.45	/	/	380,917,278.93	42,320,347.1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建煤矿丁家梁煤矿由于投产时间落后于预期，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的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142,884,065.3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3,184,838.73 元），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币 1,458,470,732.33 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81,206,003.89 元以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207,329.17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丁家梁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1.33%（2019 年：12.10%）。

计算丁家梁煤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对于按照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预测投产时间，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来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色金属材料	16,601,825.69	-	16,601,825.69	96,024,125.48	-	96,024,125.48
阀门	5,258,999.97	-	5,258,999.97	6,327,320.49	-	6,327,320.49
管件	4,660,153.16	-	4,660,153.16	5,516,412.61	-	5,516,412.61
其他	39,389,483.00	-	39,389,483.00	59,433,186.52	-	59,433,186.52
合计	65,910,461.82	-	65,910,461.82	167,301,045.10	-	167,301,045.1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水资源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989,724.34	12,855,730.80	2,559,322,641.99	417,794,303.26	3,459,962,400.39
2.本期增加金额	308,433,000.00	6,878,445.41	46,500.00	314,479,411.53	629,837,356.94
(1) 购置	308,433,000.00	6,878,445.41	46,500.00	314,479,411.53	629,837,35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778,422,724.34	19,734,176.21	2,559,369,141.99	732,273,714.79	4,089,799,757.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415,770.89	8,846,522.40	138,319,552.90	37,552,930.65	239,134,776.84
2.本期增加金额	9,440,919.43	1,292,582.19	22,357,022.12	16,711,772.04	49,802,295.78
(1) 计提	9,440,919.43	1,292,582.19	22,357,022.12	16,711,772.04	49,802,295.78
3.期末余额	63,856,690.32	10,139,104.59	160,676,575.02	54,264,702.69	288,937,072.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4,566,034.02	9,595,071.62	2,398,692,566.97	678,009,012.10	3,800,862,684.71
2.期初账面价值	415,573,953.45	4,009,208.40	2,421,003,089.09	380,241,372.61	3,220,827,623.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采矿权、水资源取用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581,202,605.83	申办手续未齐全
水资源取用权	636,326,694.63	申办手续未齐全
土地使用权	308,433,000.00	申办手续未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4,891,732.7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3,386,043.62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11.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毅环保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合计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毅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毅环保，本公司持东毅环保 20% 股权，东毅国际持东毅环保的 80% 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东毅国际定向增发 12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收购对价，用以收购东毅国际所持东毅环保 8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对价包括定向增发的股本和原持有的东毅环保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66,414,878.32 元，于合并日东毅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2,907,041.61 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1,123,507,836.71 元。

本集团之商誉均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该资产组归属于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由东毅环保甲醇厂构成。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对东毅环保的收购协同效应体现于整个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且难以细分至其他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8,209,850.9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1,800,885.69 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60%（2019 年 12 月 31 日：14.58%）。五年后的永续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专业机构预测 3%（2019 年 12 月 31 日：3%）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甲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计算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甲醇价格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末实际甲醇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机构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变化率进行预测。
主要原材料价格估计	主要原材料为本集团焦化厂生产焦炭的过程中产生的焦炉废气，其成本确定基础是根据焦化厂生产成本并考虑煤炭未来价格预测。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坑工程	507,154.72	-	507,154.72	-	-
租入资产装修费	5,172,376.13	1,877,858.39	682,927.57	4,622,191.94	1,745,115.01
反渗透膜	2,530,558.08	2,128,141.59	2,014,306.68	-	2,644,392.99
浇注料	5,297,271.19	-	4,209,389.51	-	1,087,881.68
脱硝催化剂	2,163,432.52	-	1,236,247.08	-	927,185.44
合计	15,670,792.64	4,005,999.98	8,650,025.56	4,622,191.94	6,404,575.1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44,581.63	3,872,809.26	30,395,743.37	3,711,257.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82,803.81	5,007,420.57	11,621,630.67	1,743,244.60
可抵扣亏损	123,098,216.91	18,084,343.44	27,614,461.75	4,142,169.26
其他	9,428,243.99	1,411,960.77	18,297,863.08	2,744,679.47
合计	197,653,846.34	28,376,534.04	87,929,698.87	12,341,35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方式不同产生的税会差异	334,210,027.20	50,183,613.92	-	-
合计	334,210,027.20	50,183,613.9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478.83	24,506,055.21	-	12,341,35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478.83	46,313,135.0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574,676,435.60	-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	800,139,775.64
合计	574,676,435.60	-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	800,139,775.64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9,442,639.28	620,843,695.80
1 年至 2 年	25,233,796.32	179,296,079.84
合计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工程、材料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工程、材料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第三方	200,000,000.00	34.80	1 年以内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649,430.29	9.51	1 年以内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793,660.69	8.49	1 年以内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862,508.86	7.11	1 年以内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478,113.20	3.39	1 年以内
合计	/	363,783,713.04	63.30	/

15.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201,51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21,757,984.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合计	30,395,743.37	2,568,083.10	-1,219,244.84	-	31,744,581.63

16.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361,111.11	-
合计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无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05%-3.5%（2019 年 12 月 31 日：4.35%）。

17.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964,118.13	10,458,224.95
银行承兑汇票	316,615,230.46	537,556,079.61
合计	330,579,348.59	548,014,304.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4,766,464.82	460,751,849.31
1 年至 2 年	27,344,814.45	25,530,906.16
2 年至 3 年	6,286,903.64	9,442,477.36
3 年以上	8,942,782.20	9,291,314.48
合计	437,340,965.11	505,016,547.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42,574,500.29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材料、原料以及运费款项
合计	42,574,500.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310,309,275.15
1 年至 2 年	-	4,352,977.86
2 年至 3 年	-	1,655,611.04
3 年以上	-	1,551,499.13
合计	-	317,869,36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5,549,506.16	-
1 年至 2 年	4,454,661.31	-
2 年至 3 年	1,820,709.43	-
3 年以上	2,087,759.61	-
合计	493,912,636.5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8,363,130.35 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预收货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022,634.94	1,681,145,937.64	1,581,483,023.61	219,685,548.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54.08	60,397,152.50	54,124,667.88	6,294,038.70
合计	120,044,189.02	1,741,543,090.14	1,635,607,691.49	225,979,587.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99,849.54	1,462,944,383.06	1,357,575,084.97	209,969,147.63
二、职工福利费	-	97,661,073.06	97,661,073.06	-
三、社会保险费	10,205,939.77	51,421,214.18	60,495,938.22	1,131,21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89,051.28	45,894,856.98	52,954,131.71	1,129,776.55
工伤保险费	992,772.87	5,516,043.44	6,507,377.13	1,439.18
生育保险费	1,024,115.62	10,313.76	1,034,429.38	-
四、住房公积金	2,797,178.26	34,833,427.00	34,586,119.26	3,044,4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9,667.37	34,285,840.34	31,164,808.10	5,540,699.61
合计	120,022,634.94	1,681,145,937.64	1,581,483,023.61	219,685,548.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8,578,498.60	52,475,167.80	6,103,330.80
2、失业保险费	21,554.08	1,818,653.90	1,649,500.08	190,707.90
合计	21,554.08	60,397,152.50	54,124,667.88	6,294,038.70

2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7,016,201.28	170,233,873.10
增值税	149,901,291.28	63,803,103.94
个人所得税	23,148,138.11	5,077,44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3,339.80	1,628,296.91
教育费附加	5,580,207.10	1,538,297.79
资源税	5,539,158.42	4,586,600.30
土地使用税	5,983,136.52	6,031,448.22
房产税	2,862,984.24	2,036,678.45
印花税	879,398.20	1,031,769.43
水利建设基金	2,063,984.73	2,198,318.35
自备电厂三项基金	11,881,335.40	11,881,335.40
水资源税	2,644,523.78	1,904,636.49
环境保护税	823,355.70	457,820.55
合计	353,857,054.56	272,409,626.20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其他应付款	1,985,853,558.79	1,698,375,551.55
合计	1,985,853,558.79	1,713,455,371.59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5,359,550.40
企业债券利息	-	9,509,785.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10,483.88
合计	-	15,079,820.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设计费	701,357,387.62	659,528,247.98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1,192,615,305.83	990,112,591.51
关联方应付款项	404,876.30	2,388,611.44
应付劳务费及员工代垫款	14,754,278.58	10,593,641.54
代扣社保金	444,802.06	-
其他	76,276,908.40	35,752,459.08
合计	1,985,853,558.79	1,698,375,551.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719,833,561.33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工程设计费、工程设备款和质保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转。
合计	719,833,561.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299,537.66	1,351,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493,166.76	179,8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420,550.69	342,636,414.92
合计	1,407,213,255.11	1,873,916,414.92

2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50,005,515.38	2,948,400,000.00
保证借款	1,147,244,810.58	1,04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299,537.66	-1,351,400,000.00
合计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主要为 LPR 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 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3.85%-4.97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主要为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 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4.51%-5.39%。

2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7,493,166.76	223,295,811.08
一年内到期部分	-47,493,166.76	-179,880,000.00
合计	-	43,415,811.0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5 宝丰能源 (MTN001) (注 1)	100	2015/7/27	5 年	398,800,000.00	179,88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00	-	-	-
16 宝丰 02 (136850) (注 2)	100	2016/11/23	5 年	995,200,000.00	43,415,811.08	452,830.20	-	3,624,525.48	-47,493,166.76	-
合计	/	/	/	1,394,000,000.00	223,295,811.08	572,830.20	-180,000,000.00	3,624,525.48	-47,493,166.76	-

注 1: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 7 月宝丰能源发行 4,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7.8%，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每年 7 月 29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2,200,000.0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将债券售回。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债券即 180,000,000.00 元到期，当日该债券还本付息完成。

注 2: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16 年 11 月宝丰能源发行 1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年 11 月 23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6 宝丰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会议投票结果，9,557,14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让公司提前赎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将 9,557,140 张债权全部收回，尚有 442,860 张债券的持有人同意继续持有本债券（总面值人民币 44,286,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应付债券 47,493,166.76 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因此将该部分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合计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73,715,224.80	1,096,062,010.24
取水权	230,898,957.91	244,977,704.92
采矿权	1,033,559,444.93	1,086,714,388.75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2,636,414.92	-740,420,550.68
合计	1,595,537,212.72	1,687,333,553.2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或是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包含利息的租金按照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预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48,465,744.83	70,826,678.48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合计	48,465,744.83	70,826,678.48	/

2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资产相关
合计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4,685,470.10	-	-268,281.10	4,417,189.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3,299,626.85	-	-188,930.35	3,110,696.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5,279,402.96	-	-302,288.56	4,977,114.4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30,000,000.00	-	-2,000,000.00	28,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635,625.00	-	-35,000.00	600,6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5,760,000.00	-	-360,000.00	5,4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9,629,200.00	-	-253,400.00	9,375,8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000,000.00	-	-150,000.00	2,85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8,310,000.00	-	-103,875.00	8,206,1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00	-	-15,625.00	1,234,37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551,000.00	-	-6,887.50	544,112.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	-112,500.00	2,887,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5,000,000.00	-	-187,500.00	4,812,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12,500.00	987,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764,000.00	-	1,764,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	5,170,000.00	-193,875.00	4,976,1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30.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3,360,000.00	-	-	-	-	-	7,333,360,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宝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23,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累计增持金额 300,006,165.59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之配偶边海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69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 200,796,831.69 元。增持人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4,51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增持金额 500,802,997.28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		本年变动			本年年末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宝丰集团	2,608,470,000.00	35.57	-	32,823,363.00	32,823,363.00	2,641,293,363.00	36.02
东毅国际	2,000,000,000.00	27.27	-	-	-	2,000,000,000.00	27.27
党彦宝	552,000,000.00	7.53	-	-	-	552,000,000.00	7.53
党彦峰	36,800,000.00	0.50	-	-	-	36,800,000.00	0.50
边海燕	-	-	-	21,696,038.00	21,696,038.00	21,696,038.00	0.30
张长利	10,000,000.00	0.14	-	-1,328,800.00	-1,328,800.00	8,671,200.00	0.12
樊世荣	12,000,000.00	0.16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5,000,000.00	0.75	-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00	0.23	-	-	-	16,820,000.00	0.23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0,000.00	0.31	-	-	-	22,530,000.00	0.31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000.00	0.27	-	-	-	19,960,000.00	0.27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000.00	0.28	-	-	-	20,470,000.00	0.28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	0.35	-	-	-	25,500,000.00	0.35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00	2.85	-	-49,744,074.00	-49,744,074.00	158,955,926.00	2.17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00	3.31	-	-219,726,800.00	-219,726,800.00	22,773,200.00	0.31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00	2.75	-	-	-	201,750,000.00	2.75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1.70	-	-	-	125,000,000.00	1.70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0	2.86	-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63,700,000.00	0.87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1.02	-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00	2.15	-	-127,901,180.00	-127,901,180.00	29,598,820.00	0.40
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733,360,000.00	10.00	-	632,481,453.00	632,481,453.00	1,365,841,453.00	18.62
合计	7,333,360,000.00	100.00	-	-	-	7,333,36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4 月 15 日变更名称，曾用名“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合计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32.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9,249,368.92	154,938,515.06	176,574,505.41	127,613,378.57
合计	149,249,368.92	154,938,515.06	176,574,505.41	127,613,378.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33.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4,780,806.81	450,193,270.73	-	1,374,974,077.54
合计	924,780,806.81	450,193,270.73	-	1,374,974,077.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7,039,184.05	6,247,461,821.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55,429.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77,039,184.05	6,247,206,39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193,270.73	318,735,730.64
对股东的分配（注）	2,052,981,176.96	2,053,304,780.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6,632,780.23	7,677,039,184.05

注：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同时，因本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为了维护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首发流通股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股东（以下简称“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人民币30,000,981.81元，额外补偿给首发流通股股东。补偿后，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7545元（含税），首发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32091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2,052,981,176.96元。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76,792,122.27	8,727,095,383.35	13,525,350,027.31	7,578,576,816.25
其他业务	50,936,766.78	17,477,384.36	42,849,130.55	26,036,061.82
合计	15,927,728,889.05	8,744,572,767.71	13,568,199,157.86	7,604,612,878.07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5,893,032,759.74	13,560,005,943.29
提供劳务及服务	29,061,563.11	2,824,397.37
租赁收入	5,634,566.20	5,368,817.20
合计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4,264,521,108.04	-	-	-	4,264,521,108.04
聚丙烯	4,418,241,932.70	-	-	-	4,418,241,932.70
焦炭	-	5,124,985,231.14	-	-	5,124,985,231.14
MTBE	-	-	321,730,219.39	-	321,730,219.39
改质沥青	-	-	272,828,743.86	-	272,828,743.86
纯苯	-	-	237,799,426.91	-	237,799,426.91
其他	538,410,048.85	82,108,472.02	620,950,352.53	40,518,787.41	1,281,987,660.81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1,262,230,003.20	4,828,054,950.18	1,180,479,998.83	11,457,224.30	7,282,222,176.51
公司托运送达	7,958,943,086.39	379,038,752.98	272,828,743.86	-	8,610,810,583.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29,061,563.11	29,061,563.11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4).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7,745,994.79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493,172,032.06
合计	493,172,032.06

劳务服务

本集团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及停车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36.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70,633.82	24,920,854.42
教育费附加	45,669,985.53	25,712,689.49
资源税	70,397,526.51	60,103,841.19
房产税	9,078,042.96	7,229,016.22
土地使用税	19,104,930.24	22,701,635.49
印花税	8,911,904.27	10,216,465.55
车船使用税	125,365.90	133,197.98
水资源税	9,773,475.58	7,596,670.54
环境保护税	2,801,166.22	1,342,773.47
合计	210,633,031.03	159,957,144.35

37.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装卸费	476,553,435.89	387,737,533.18
人工成本	45,081,926.03	40,324,055.14
折旧费	5,401,521.70	5,556,210.55
办公费用	4,380,874.21	4,082,503.32
修理费	97,838.68	336,716.16
租赁费	2,897,007.81	2,670,738.96
其他	2,568,395.94	2,629,101.19
合计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38.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668,592.96	235,075,819.42
折旧费	40,026,762.74	37,945,808.25
业务招待费	22,826,886.58	13,828,218.48
办公类费用	45,480,932.90	42,493,833.00
维修费	6,640,949.33	3,375,680.30
法律及专业费用	11,161,753.73	7,325,391.84
推销费	7,875,556.34	5,877,080.35
绿化费	5,615,715.93	468,984.52
水电费	4,228,657.90	4,178,827.59
劳务费	8,894,335.73	9,447,279.6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42,034.47	1,867,001.21
租赁费	15,978,913.22	17,096,288.70
宣传费	8,691,926.34	18,022,192.89
其他费用	50,603,705.17	45,004,209.38
合计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39.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聚乙烯新产品研发项目	19,512,604.23	-
聚丙烯新产品研发项目	6,188,183.99	-
大倾角软岩无煤柱沿空留巷项目	7,086,603.15	-
提高甲醇物料转化	-	1,462,305.46
新产品牌号的研究	2,019,746.32	8,047,903.57
低温甲醇洗有机硫再生技术-中试项目	4,771,295.19	5,385,606.99
聚烯烃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研究与应用	336,386.53	1,213,906.17
知识数据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171,960.00	3,098,983.70
减缓 MTO 水系统堵塞项目	326,687.03	1,093,618.75
气化放空气颗粒物控制研究	-	1,472,764.67
高挥发分煤大配比捣固法炼焦的研究	-	20,383,815.73
焦炭产品开发研究与应用	11,589,866.39	-
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研究与应用项目	18,433,251.30	-
脱甲烷塔尾气回收研究与应用	18,855,634.84	-
其他研发项目	10,754,088.63	11,261,608.11
合计	100,046,307.60	53,420,513.15

40.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0,425,660.24	328,973,076.82
资本化利息	-42,320,347.12	-11,912,974.57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45,541,549.9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2,923,859.46
手续费	2,035,855.23	6,045,946.89
汇兑损失/(收益)	-483.81	-1,119,122.09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113,193,440.68	41,080,525.36
其他	1,978,314.74	3,581,437.40
合计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本集团收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以及 2020 年财政厅优惠贷款贴息资金补贴人民币 3,05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5,989,000.00 元）。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将上述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冲减对应的利息支出。

4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83,245.30	2,183,643.91
重点环节污染源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补助金	-	1,428,571.42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268,281.10	268,281.12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188,930.35	188,930.36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302,288.56	302,288.57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35,000.00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253,400.00	253,400.00
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区循环化改造二期项目	150,000.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03,875.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5,625.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6,887.50	-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60 万吨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	112,500.00	-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187,500.00	-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	-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焦化	193,875.00	-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3,612,324.10	2,873,611.88
财政局研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	756,000.00
2019 年制造业强区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	500,000.00
财政局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	3,000,000.00
宁东基地 2019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	4,746,900.00
收到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5,000,000.00	-
收到宁东基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收入	1,050,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局拨付 2020 年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2,021,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局拨付 2020 年制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0	-
“即征即退”退税	2,191,393.66	-
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3,498,874.61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资金	400,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资金	550,000.00	-
收宁夏财政厅国库杠杆企业奖励	500,000.00	-
其他	1,812,623.59	1,975,240.38
合计	31,910,123.77	20,871,867.64

4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7	-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置收益	4,258,830.28	-
合计	4,258,601.51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424.96	-47,940.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2,658.14	-1,245,272.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60,057.00	38,35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159,187.84	79,452,990.27
合计	-1,348,838.26	78,198,135.73

44.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0,328.74	3,963,138.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06,751.99	-11,989,509.12
合计	-16,726,423.25	-8,026,370.54

45.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45,100.00	35,000,000.00	7,745,100.00
违约金收入	4,636,464.09	3,157,119.60	4,636,464.09
其他	13,071,904.12	17,188,815.19	13,071,904.12
合计	25,453,468.21	55,345,934.79	25,453,468.21

46.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70,000.00	300,000,000.00	300,070,000.00
罚款支出	7,847,000.00	1,220,000.00	7,847,000.00
其他	5,076,510.96	568,548.08	5,076,510.96
合计	312,993,510.96	301,788,548.08	312,993,510.96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4,915,827,499.89	4,519,297,696.3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70,965,154.67	84,134,823.66
职工薪酬	1,394,661,270.95	1,263,490,734.50
折旧和摊销	1,107,127,087.90	829,830,412.95
燃料及动力	840,958,061.39	698,107,082.49
辅助材料	394,616,687.22	176,043,784.83
运输费	596,107,979.55	459,872,338.63
维修费	309,026,890.94	182,368,696.31
安全费和维简费	154,938,515.06	124,902,092.45
研发费用	100,046,307.60	53,420,513.15
其他	256,691,653.08	151,908,690.05
合计	9,899,036,798.91	8,543,376,865.34

48. 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续经营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注）	7,333,360,000.00	7,075,475,1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注：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772,627.74	565,564,66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48,431.20	17,997,000.80
合计	625,921,058.94	583,561,664.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8,689,10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2,172,27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700,792.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1,754.99
安环设备抵扣应纳税额	-14,467,157.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51,469.98
本期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的税款抵减影响	-6,851,547.01
对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调整	-41,052,004.39
所得税费用	625,921,05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41,514,561.26	50,024,396.17
罚没收入（违约金收入）	4,636,464.09	3,157,119.60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35,258,008.23
政府补助	9,934,000.00	9,000,000.00
其他	-	3,612,978.23
合计	101,474,087.99	101,052,502.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2,826,886.58	13,828,218.48
水电费	4,228,657.90	4,178,827.59
办公费	49,861,807.11	46,576,336.32
法律及专业费用	11,161,753.73	7,325,391.84
安全生产费	114,476,368.39	150,747,234.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35,855.23	6,059,553.55
修理费	6,738,788.01	3,712,396.46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70,000.00	300,000,000.00
绿化费	5,615,715.93	468,984.52
销售预收款项退回	-	194,841,977.60
其他	67,458,410.69	86,534,311.58
合计	584,474,243.57	814,273,232.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定期存款到期	-	1,140,000,000.00
收到利息	-	10,283,541.67
合计	-	1,150,283,541.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	570,000,000.00
支付马莲台矿权款资金占用费	-	12,440,697.26
其他	228.77	-
合计	228.77	582,440,697.2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融资租赁款	45,000,000.00	521,337,792.55
合计	45,000,000.00	521,337,792.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合计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8,838.26	-78,198,13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8,674,766.56	774,888,031.81
无形资产摊销	49,802,295.78	42,784,15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0,025.56	12,158,2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6,423.25	8,026,37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348,269.99	367,472,718.5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60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4,703.90	17,997,0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13,135.0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83,240.75	-247,391,00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895,998.20	-1,096,092,34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956,989.41	-369,636,534.70
其他	416,028,422.75	338,704,2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93,624,462.88	122,188,674.96
债权债务抵账	-	2,252,65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880,100,219.65	4,832,642,63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668,435,115.10	4,859,736,726.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258,120.39	1,187,954,086.2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032,690.4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32,690.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其中：库存现金	-	1,57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5,908,276.60	1,563,648,580.2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61,533,233.13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注2）	255,059,549.13	质押取得票据
固定资产（注3）	6,502,159,673.6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注3）	854,891,732.78	抵押借款
合计	7,673,644,188.68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银行存款人民币33,137,263.55元为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33,159,711.75元，期限为6个月或12个月；以人民币28,395,969.58元为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人民币25,345,801.37元。

注2：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5,059,549.13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55,059,549.13元。

注3：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02,159,673.64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854,891,732.78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44,665,409.10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让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处置价款	项目处置方式	项目转让时点	处置价款与项目净资产的差额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1,911,266.97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	4,258,830.28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祥光伏”）签订了《关于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给汇丰祥光伏，交易对价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评估值人民币 301,911,266.9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汇丰祥光伏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祥光伏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 50% 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955,633.49 元，同时，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经营活动损益均归属于汇丰祥光伏所有。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流动资产	56,526,696.98
非流动资产	293,985,305.14
资产总额	350,512,002.12
流动负债	52,859,565.43
负债总额	52,859,565.43
净资产	297,652,436.69
处置损益	4,258,830.28
处置对价	301,911,266.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收入	51,074,011.04
营业成本	9,406,040.96
净利润	35,684,608.5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丰商服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毅环保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红四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峰达化工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重碳四为原料，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烷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宝丰煤焦化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宝丰煤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高端煤基新材料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	95	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烯烃二厂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认缴对烯烃二厂的出资额 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认缴对四股泉煤业的出资额。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	-	3,087,441,509.73
应收款项融资	-	-	388,531,730.01	388,531,730.01
应收账款	19,949,791.11	-	-	19,949,791.11
其他应收款	155,245,101.35	-	-	155,245,101.35
合计	3,262,636,402.19	-	388,531,730.01	3,651,168,132.20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应付账款	437,340,965.11
其他应付款	1,970,654,4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213,255.11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合计	10,911,433,49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1,861,876,045.49
应收款项融资	-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应收账款	15,458,362.77	-	-	15,458,362.77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15,212,422.62
合计	1,892,546,830.88	-	124,866,625.46	2,017,413,456.3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916,414.92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合计	9,091,762,020.64

2.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并未签订任何金融工具抵销协议。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1,052,052.49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1,948,808.74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外部评级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金融资产风险敞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	-	-
应收账款	-	19,949,791.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8,531,730.01	-	-
其他应收款	155,245,101.35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
应收账款	-	15,458,362.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	-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	-	-	400,361,111.11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	-	-	330,579,348.59
应付账款	437,340,965.11	-	-	-	437,340,965.11
其他应付款	1,970,654,478.15	-	-	-	1,970,654,4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464,936.87	-	-	-	1,653,464,936.87
长期借款	-	1,953,618,680.34	2,217,756,940.22	788,513,227.70	4,959,888,848.26
长期应付款	-	695,170,088.24	251,536,033.40	1,614,649,600.00	2,561,355,721.64
合计	4,792,400,839.83	2,648,788,768.58	2,469,292,973.62	2,403,162,827.70	12,313,645,409.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	-	-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	-	-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	-	-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784,181.29	-	-	-	1,913,784,181.29
长期借款	-	538,088,089.58	2,188,541,972.08	-	2,726,630,061.66
长期应付款	-	412,790,989.47	579,651,214.51	1,593,770,000.00	2,586,212,203.98
应付债券	-	46,192,543.28	-	-	46,192,543.28
合计	4,849,676,763.21	997,071,622.33	2,768,193,186.59	1,593,770,000.00	10,208,711,572.1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基准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4,192,180.15	-44,192,180.15
人民币	-100	44,192,180.15	44,192,180.15

汇率风险

集团经营、投资和筹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于本报告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股东权益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67,649,133.67	9,772,311,037.22
减：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净负债	8,980,207,623.94	7,910,434,991.73
股东权益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股东权益和净负债	34,880,555,168.95	31,262,631,660.18
杠杆比率	26%	2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388,531,730.01	-	388,531,730.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	124,866,625.46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4,624,762,718.29	-	4,624,762,718.29
长期应付款	-	1,687,333,553.23	-	1,687,333,553.23
合计	-	6,312,096,271.52	-	6,312,096,271.5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2,625,758,843.61	-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	42,620,592.84	-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	1,595,537,212.72	-	1,595,537,212.72
合计	-	4,263,916,649.17	-	4,263,916,649.1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4,624,762,718.29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1,687,333,553.23
合计	6,365,284,341.53	6,312,096,271.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1,595,537,212.72
合计	4,281,953,023.80	4,263,916,649.17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宝丰集团	宁夏银川	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34,000 万元	36.02%	36.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党彦宝持有东毅国际 100.00% 的股权，为东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党彦宝。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边海燕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党彦峰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兄弟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运营”）（注2）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丰物业”）（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宝丰养老”）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能源催化”）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丰祥光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燕宝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宁夏恒信德能源有限公司（“恒信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利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银川市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海宝工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廷新能源”）（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安人力”）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杞泰农业科技”）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宝丰光伏”）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为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注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注2：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汇丰祥教育”）。

注 3：2020 年 1 月 7 日，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物业”）名称变更为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丰祥光伏（a）	采购电	2,635,119.35	-
宁东加油站（b）	采购油品	51,987,242.96	36,388,889.05
峰腾塑业（c）	采购编织袋、设备	98,217,200.96	64,940,784.39
杞泰农业科技（d）	采购枸杞	1,294,254.72	1,181,640.52
汇丰祥运营（e）	团建费用	3,900.00	-
合计		154,137,717.99	102,511,313.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催化（f）	提供劳务	-	162,544.33
宁东加油站（g）	销售水电气	37,365.11	72,401.08
峰腾塑业（h）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提供物业服务	26,671,338.43	40,940,167.54
恒信德（i）	销售水电	-	1,002.14
燕宝慈善基金会（j）	销售口罩	31,858.41	-
宝廷新能源（k）	销售葱油	3,457,698.23	-
宝利新能源（l）	销售二甲苯、混苯	4,795,176.25	28,183,899.37
海宝工贸（m）	提供物业服务	-	28,981.35
宝丰物业（n）	提供材料、加工修理	10,877.45	6,955.75
宝丰养老（o）	销售口罩、材料	21,398.65	-
合计		35,025,712.53	69,395,951.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 （a）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汇丰祥光伏采购电。
- （b）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采购油品。
- （c）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采购编织袋、设备。
- （d）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杞泰农业科技采购枸杞等商品。
- （e）本集团以市场价格接受汇丰祥教育提供劳务。
- （f）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能源催化提供劳务。
- （g）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销售水、电和蒸汽。

- (h)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销售聚乙烯、聚丙烯以及提供物业服务。
- (i) 本集团与恒信德签订销售协议，以市场价格向恒信德销售水电。
- (j)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燕宝慈善基金会销售口罩。
- (k)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廷新能源销售葱油。
- (l)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利新能源销售二甲苯、混苯。
- (m)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海宝工贸提供物业服务。
- (n)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丰物业提供材料、加工修理。
- (o)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丰养老销售口罩以及材料。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能源催化 (a)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	198,412.70
宝丰新能源 (b)	房屋建筑物	18,110.09	-
宝丰光伏 (c)	房屋建筑物	36,660.55	-
德安人力 (d)	房屋建筑物	135,849.06	135,849.06
合计		190,619.70	334,261.76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终止与能源催化出租房屋建筑物所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宝丰新能源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8,110.09 元。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宝丰光伏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36,660.55 元。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德安人力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35,849.06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447,244,810.58	2018/7/16	2025/7/15	否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0/1/13	2023/1/31	否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24	2025/6/23	否
合计	1,147,244,810.58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宝丰集团、党彦宝、党彦峰、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47,244,810.58 元和人民币 1,046,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00,223.90	29,883,3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抵账协议》和《债权债务转移协议》(2019 年度: 人民币 2,252,658.24 元)。

(b) 燕宝慈善基金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其妻子边海燕共同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向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用于支援贫困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2019 年度: 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c)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给汇丰祥光伏, 交易对价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301,911,266.97 元。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处置产生处置收益人民币 4,258,830.28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丰祥光伏	151,041,287.49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峰腾塑业	5,468,293.91	8,404,862.00
应付账款	宁东加油站	5,675,864.55	5,228,361.82
应付账款	杞泰农业科技	-	33,264.00
应付账款	汇丰祥光伏	2,635,119.35	-
其他应付款	宁东加油站	404,876.30	2,388,611.44
合同负债	峰腾塑业	1,006,171.26	-
预收账款	峰腾塑业	-	451,388.76
预收账款	宝利新能源	-	447,984.4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663,617,793.04	1,086,060,878.44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3,340,800.00 元。同时，因本公司拟向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了维护持有公司已公开流通 A 股股票股东（简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从持有公司限售 A 股股票股东（简称“限售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人民币 81,583,476.06 元，额外补偿给流通股股东。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26472 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32091 元（含税）。该利润分派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焦化产品分部包含煤炭开采，洗选以及焦化生产等生产经营过程；
- 2)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包含煤焦油、粗苯、碳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3) 烯烃产品分部包含甲醇及烯烃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4) 总部及其他：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及其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内容。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整体为产业链形式，除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外，各分部间的商品转移均为成本结转，即各分部间转移价格即为成本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6,349,660,135.45	1,583,328,252.51	9,817,376,618.64	1,469,597,933.45	3,292,234,051.00	15,927,728,889.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42,566,432.29	-130,019,509.82	-596,203,529.05	-1,423,444,579.84	-3,292,234,051.00	-
对外交易收入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9,221,173,089.59	46,153,353.61	-	15,927,728,889.05
分部收益/（损失）	2,005,281,015.03	285,248,578.47	2,977,530,367.81	-19,370,858.50	-	5,248,689,102.81
所得税费用						-625,921,058.94
净利润						4,622,768,043.87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6,450,089.14	-24,287,311.09	-575,586,144.25	-200,803,543.42	-	-1,107,127,087.90
利息收入	921,939.85	3,279,743.64	1,442,448.44	39,744,930.71	-	45,389,062.64
资产减值损失	542,967.28	23.21	142.60	-1,891,971.35	-	-1,348,838.26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92,876,993.42	-1,184,551.06	-172,584,707.47	-74,652,501.85	-	-341,298,753.80
捐赠支出	-238,000,000.00	-1,650,000.00	-13,000,000.00	-47,420,000.00	-	-300,070,000.00

201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6,843,067,885.68	2,488,773,571.21	6,780,067,382.15	818,146,114.23	3,361,855,795.41	13,568,199,157.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54,973,130.27	-720,060,993.83	-410,402,352.03	-776,419,319.28	-3,361,855,795.41	-
对外交易收入	5,388,094,755.41	1,768,712,577.38	6,369,665,030.12	41,726,794.95	-	13,568,199,157.86
分部收益/（损失）	1,749,558,414.95	522,841,020.42	2,218,832,513.67	-105,796,980.70	-	4,385,434,968.34
所得税费用						-583,561,664.72
净利润						3,801,873,303.62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0,812,678.78	-24,584,132.89	-372,909,638.61	-171,523,962.67	-	-829,830,412.95
利息收入	149,546.79	57,109.83	9,878,909.40	35,455,983.88	-	45,541,549.90
资产减值损失	79,312,399.17	1.92	193.45	-1,114,458.81	-	78,198,135.73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92,387.90	-2,654,600.65	-140,068,442.18	-124,725,196.88	-	-358,140,627.61
捐赠支出	-234,000,000.00	-7,000,000.00	-18,500,000.00	-40,500,000.00	-	-300,000,00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3,333,190,168.14	546,066,060.56	15,804,321,278.84	17,062,859,548.33	-8,665,930,231.12	38,080,506,8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6,055.21
资产合计						38,105,012,879.96
分部负债	8,103,295,422.12	44,971,548.89	5,867,938,323.46	6,671,060,935.23	-8,665,930,231.12	12,021,335,99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13,135.0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016,201.28
负债合计						12,204,665,334.95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671,374,645.53	1,306,088.96	3,291,630,862.84	473,286,062.90	-	4,437,597,660.23
无形资产增加额	17,430,747.79	-	560,432,203.98	51,974,405.17	-	629,837,356.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1,552,900,306.35	838,274,796.56	14,155,319,113.93	14,295,217,618.58	-7,559,311,607.96	33,282,400,2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351.31
资产合计						33,294,741,578.77
分部负债	7,313,743,607.57	241,077,001.06	4,696,633,155.12	5,080,168,881.43	-7,559,311,607.96	9,772,311,037.2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0,233,873.10
负债合计						9,942,544,910.32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586,458,636.38	3,987,454.07	3,992,961,894.85	165,530,693.35	-	4,748,938,678.65
无形资产增加额	1,523,842,318.93	-	349,834,003.26	3,075,687.74	-	1,876,752,009.9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焦炭产品	5,207,093,703.16	5,388,094,755.41
聚乙烯	4,264,521,108.04	2,882,441,265.93
聚丙烯	4,418,241,932.70	3,006,342,065.24
纯苯	237,799,426.91	266,373,086.55
改质沥青	272,828,743.86	335,162,622.88
提供服务及劳务	34,696,129.31	-
其他产品及劳务	1,492,547,845.07	1,689,785,361.84
合计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大陆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按地理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3,216,711,969.06	30,107,434,049.5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5,103,853.54	89,744,925.72
坏账准备	-201,513.04	-156,145.08
合计	174,902,340.50	89,588,78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集团内-应收账款	154,952,549.39	88.49	-	-	154,952,549.39	74,130,417.87	82.60	-	-	74,130,417.87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11.51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7.4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175,103,853.54	100.00	201,513.04		174,902,340.50	89,744,925.72	100.00	156,145.08		89,588,78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201,513.04	1.00
合计	20,151,304.15	201,513.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201,513.04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合计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148,726,689.79	一年以内	84.94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91,798.30	一年以内	9.36	163,917.98
东毅环保	子公司	3,359,905.70	一年以内	1.92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2,919.65	一年以内	1.21	21,129.20
峰达化工	子公司	1,878,537.77	一年以内	1.07	-
合计	/	172,469,851.21	/	98.50	185,047.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峰达化工	子公司	53,522,892.78	二年以内	59.64	-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18,284,081.39	一年以内	20.37	-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75,763.14	一年以内	8.44	76,522.86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31,578.46	一年以内	7.50	67,995.74
东毅环保	子公司	2,057,392.08	一年以内	2.29	-
合计	/	88,171,707.85	/	98.24	144,518.6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987,924,375.00	2,541,726,875.65
合计	4,054,924,375.00	2,541,726,875.65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峰达化工	67,000,000.00	-
合计	67,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92,810,915.50
1 至 2 年	731,657,336.49
2 至 3 年	1,764,613,832.77
3 年以上	18,499,070.4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56,780.16
合计	3,987,924,37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815,571,284.47	2,498,163,411.41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10,190,035.23	9,703,000.71
押金	3,533,845.84	11,155,221.11
员工借款/备用金	2,554,467.66	2,519,380.31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	9,690,234.47	11,539,935.4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56,780.16	-18,354,073.30
合计	3,987,924,375.00	2,541,726,875.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354,073.30	-	-	18,354,073.30
本期计提	2,454,276.47	-	-	2,454,276.47
本期转回	-1,151,569.61	-	-	-1,151,569.6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56,780.16	-	-	19,656,780.1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354,073.30	2,454,276.47	-1,151,569.61	-	-	19,656,780.16
合计	18,354,073.30	2,454,276.47	-1,151,569.61	-	-	19,656,780.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983,594,713.07	三年以内	74.45	-
宝丰煤基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07,804,138.26	一年以内	10.18	-
东毅环保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34,144,383.15	一年以内	8.34	-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一年以内	3.77	-
烯炔二厂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90,010,200.00	一年以内	2.25	-
合计	/	3,966,594,721.97	/	98.99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498,163,411.41	三年以内	97.58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0.59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0.47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两年以内	0.24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0.18	4,650,000.00
合计	/	2,535,874,786.68	/	99.06	5,306,121.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0,613,958.38	-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合计	4,840,613,958.38	-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商务服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东毅环保	1,489,596,173.37	-	-	1,489,596,173.37	-	-
红四煤业	98,872,691.33	-	-	98,872,691.33	-	-
峰达化工	65,631,359.34	-	-	65,631,359.34	-	-
宝丰煤焦化	2,576,513,734.34	-	-	2,576,513,734.34	-	-
烯炔二厂（注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宝丰煤基（注2）	-	570,000,000.00	-	570,000,000.00	-	-
合计	4,240,613,958.38	600,000,000.00	-	4,840,613,958.38	-	-

注1：2018年9月5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烯炔二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注2：2020年7月1日，本公司与烯炔二厂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5%，烯炔二厂出资比例为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57,000万元，烯炔二厂已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56,860,980.99	7,961,027,900.83	9,612,776,411.89	6,617,664,729.76
其他业务	235,589,936.41	181,831,948.00	201,329,444.53	162,845,062.49
合计	12,492,450,917.40	8,142,859,848.83	9,814,105,856.42	6,780,509,792.25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2,393,844,320.13	9,762,767,705.81
提供劳务及服务	88,245,523.29	41,456,424.27
租赁收入	10,361,073.98	9,881,726.34
合计	12,492,450,917.40	9,814,105,856.42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4,264,521,108.04	-	-	-	4,264,521,108.04
聚丙烯	4,418,241,932.70	-	-	-	4,418,241,932.70
原煤	-	1,225,530,390.51	-	-	1,225,530,390.51
MTBE	-	-	321,730,219.39	-	321,730,219.39
改质沥青	-	-	272,828,743.86	-	272,828,743.86
纯苯	-	-	237,799,426.91	-	237,799,426.91
其他	581,188,758.91	70,123,170.29	940,137,455.78	149,988,637.03	1,741,438,022.01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1,305,008,713.26	1,295,653,560.80	1,499,667,102.08	61,743,113.74	4,162,072,489.88
公司托运送达	7,958,943,086.39	-	272,828,743.86	-	8,231,771,830.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88,245,523.29	88,245,523.29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4).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319,253.54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325,083,114.35
合计	325,083,114.35

劳务服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停车及污水处理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26,423.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21,978.47	/
捐款支出	-300,070,000.00	/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置利得	4,258,830.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4,628.48	/
所得税影响额	42,584,239.1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24,546,746.9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党彦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